

15---18 世纪中国资金市场发育水平蠡测

刘秋根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明清经济史研究的深入，对明清尤其是明中叶以来（15---18 世纪）的经济的认识在逐渐深化，对它的评价也发生了变化。¹尤其是欧美学者的加盟，更将这一研究置于中西对比及近代世界历史的广阔背景之中。²从而深化了这一问题的讨论。但在相关讨论中，对 15---18 的资金市场问题却涉及不多。工业革命前即 15——18 世纪资金市场发育水平如何，是当时经济发展、工业革命成长、进展顺利与否的重要因素。³那么，15---18 世纪中国资金市场发育水平究竟怎么样呢？

对于这一点，学术界的估计不尽一致，有的学者估计较低，如彭信威先生指出：中国的信用机关有钱铺、钱庄、票号等，“不过中国明末的钱庄，同欧洲中世纪的银行比较，不但规模小、营业范围也小。”“中国信用机关，比起欧洲国家来，也和货币理论一样，在清代落后了。”⁴张彬村考察了 16---18 世纪长程贸易与当时信用市场的关系，他认为：当时的信用市场上，“借款大多数用于消费，用于投资的比重很小。”“十七世纪经营放款……存款业务尚未见发展。”“信用机构的资本很小，存款业务不发达，以及信用票据的使用很有限。”“十六至十八世纪期间信用市场影响了长程贸易的筹资与交易，但长程贸易却没有给信用市场什么影响。”总而言之，“当时信用机构和工具都十分简陋，”“信用供给不足，需求强烈，造成利率的偏高。”⁵科大卫教授指出：“15---18 世纪的欧洲，从高层的金融界到零售业的运作，发生过一场商业革命，接踵而来的，包括保险业、银行、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商业融资、债券等一系列制度被创造出来。现在，西方的历史学家把这些制度视为工业革命前资本主义的建筑构件，在工业融资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样的情况在中国没有出现。”⁶张宇燕、高程对晚明资本市场⁷也作出了与科大卫教授相似的估价，他认为：晚明“国债市场的凋弊不但限制了国家的财政融资能力，而且妨碍了民间金融创新活动和有效资本市场的建立……资本市场供给不足和需求

¹ 主要参考方行、魏金玉、经君健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绪论》；魏金玉《清代前期封建经济发展的特点与水平》，《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2期；方行《再论清代是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高峰》，《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等。

² 参见A、(德)贡德·弗兰克的《白银资本》(刘北成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3月)，结合15世纪以后全球白银贸易及生产力发展的整体状况，对明清时期尤其是江南岭南地区生产力的重新评价；B、(美)彭慕兰所著《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下简称《大分流》)结合英格兰、印度、日本工业革命前后人口、资本、技术、消费、生态、殖民地等方面的状况对明清尤其是江南地区经济的重新评价。

³ 黄仁宇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组织和一种运动，它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才可以展开：(一)私人关系的信用贷款广泛的通行，于是资金流通。(二)产业所有人以聘请方式雇用经理，因之企业组织扩大，超过本人耳目足以监视的程度。(三)技能上的支持因素，如交通通信等共同使用，于是企业之经力量超过本身的活动范围。又因三个条件全赖信用支撑，而信用又全仗法律保律，故在三个条件之外，又有法律。所论参见黄仁宇《明代史和其他因素给我们的新认识》，载《放宽历史的视界》页70，并参见页57。三联书店2001年。

⁴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页748、页941，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1988年重印。

⁵ 张彬村《十六至十八世纪中国的长程贸易与信用市场》，载《第二次近代经济史会议》III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1989年。

⁶ 科大卫《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

⁷ 其所谓“资本市场”与本文所用“资金市场”概念基本相同。

疲软抑制了大规模的工业投资，导致长期经济增长停滞。”“使投资额不能达到经济起飞和保持长期经济增长所必需的限度。”¹

当然也有学者估计比较高，美国的彭慕兰教授在中西对比的背景下，探讨近代东西历史分流的趋势时，对 15---18 世纪中国资金市场²便做了较高的估价，他指出，工业革命“并不是绝对的资本密集，举例说来，中国一些较大的商行确实有规律地积累了大笔资金，足以实施前铁路时代重大的科技创新。”在中国“许多企业筹集到足够的资本可以跨越巨大的地理区域，从事经营活动，开始进入多行业经营。”以清代陕西的木材加工厂为例，可见，企业家们能够筹集到足够的钱从事前工业活动或早期工业活动，他还以加尔代拉（Gardell）所描述的中俄之间的一次茶叶贸易为例，指出：这次贸易“包括一些大商号（尽管小商号更多）、复杂的合股关系、预付资金、转运货位市场（使投资可以和他们的货物相分离）、现货与期货批发市场等等。”³孔祥毅先生以山西商人为例，提出了商业革命和金融革命之说，他指出：“17 世纪末到 18 世纪，世界的金融工具、金融业务、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包括各种票据、商业银行、清算制度、证券市场迅速发展起来，开始出现了近代金融制度……可以称为金融革命。”而“金融革命在亚洲和在欧洲同时发生。”山西商人创立了当铺、钱铺、钱庄、帐局、印子局、票号等，进行一系列的金融创新，包括金融机构、金融工具、金融业务、金融管理制度、中央银行制度等方面的创新，从而推动了中国的金融革命。⁴可见其评价是相当高的，比之彭慕兰有过之而无不及。

实际上，这种估价都有些偏颇，15---18 世纪中国资金市场发育水平显然不像彭信威、张彬村、科大卫估计的那么低，但是否达到了彭慕兰教授所言已经积累起足以实施工业化时代重大科技创新所需的大笔资金并予以保管、调动的程度，似乎还可商榷。因为这不但是一个资金数量问题，而且是一个金融机制与体制的问题。有鉴于此，本文力图在学术界有关研究的基础上，对 15---18 世纪资金市场发育水平做一个新的、相对更为全面的估计。⁵

大体上说，适应 15---18 世纪长途贩运尤其是日常用品长途贩运的发展及生产方式的变化。资金市场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和发展，如当时商人大规模跨地域放债、开当及资金在大区域间的流动，手工业、商业、农业及矿冶业等对借贷资本依赖的加深；借贷利率的下降和稳定化；存款的发展，钱铺、当铺、帐局等金融机构作为信用中介功能的

¹ 张宇燕、高程《海外白银、初始制度条件与东方世界的停滞》，见赵汀阳主编《年度学术 2004：社会格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页 83、页 109。

² 文中彭慕兰教授更多地称之为“资本市场”。

³ （美）彭慕兰著，史建云译《大分流》，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页 16、页 159、页 161。彭慕兰教授对于中西资金市场的差异是承认的，但他因整体上否认了欧洲在 19 世纪以前经济发展的内在优势，所以他也否定了这种差异对中西分流的重要性。如他指出西欧的利息率可能低于印度、日本或中国，但要证明这种情况造成了中西农业、商业和原始工业发展乃至机器工业的早期发展的差异产生过重大影响是困难的。只有在海外殖民活动和贸易中，欧洲的金融制度才确实具有决定性的优势。注中论述参见《大分流》页 16、页 160、页 186。

⁴ 孔祥毅《山西票号与中国商业革命》，《金融研究》2002 年 1 期。

⁵ 所引诸说皆未对这一阶段资金市场作系统的实证研究。

加强；金融机构对私人高利贷的排挤；信用工具的创新等等。本文并不企求也不可能对15—18世纪资金市场作全面的研究，只就以上两种观点尤其是张彬村先生、科大卫先生文中提到的一些项目作一些考察。主要包括工商业融资及存款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如典当、钱庄的变化暨早期银行业的初步发展、商业信用的发展等。其中还有一些项目，如保险业、股票交易所、债券及国债制度等，与工业革命密切相关，个别项目如债券、国债制度在中国也有某些苗头，但在中国尚未形成气候，这里便只好从略了。

二、工商业融资

所谓工商业融资，如果是指对商人、手工业者的经营性、资本性放贷的话，那中国15—18世纪时期社种放贷是相当普遍的，除典当、钱铺、银号等金融机构对工商业者进行经常性的资金放贷外，一般商铺如布铺、绸铺、盐店、杂货铺等及一般商人、地主、贵族、官僚家庭也常以闲置资金及家财对商人、手工业者放贷。这种放款包括开办资本及流动资金放贷。有一些工商业发达的城镇，主要在同城的金融机构、商铺、私人高利贷经营者与工商业者之间往往结成了比较稳定的资金供求关系。在一些行业如典当业与农民之间，也形成了类似的情形。这一点上引拙著已有所论述，¹这里仅就商品性、开发性农业、手工业、矿业²的运行对资金市场的信赖，作些考察。

从商品性农业及较大规模的开发性农业的情况看，其生产成本比之自给性粮食生产要高得多，随之生产成本的借贷也发展起来。如棉花种植中，明代濮州人许卫“本中人之产，素善营财，弘治初，岁多丰稔[稔]……境内多种木棉，亩收二百斤，五老以所积金春贷秋收，百斤可博二十斤，累木棉数万。”³这里有两种可能性：一是春天以银放贷，秋天连本带利收回，只放出购买100斤棉花的银子，却得到了足够购买120斤棉花的银子。二是春天放出银子，秋天收回棉花。依前者是一种高利贷；依后者则是一种商业信用，似以第一种可能性较大。清代这种借贷似更经常化，如在松江等地的棉花种植中，“木棉未登场，已有下壅之费，益以终年食用，非贷于人即典质衣物。”⁴在桑蚕种养中，如明代浙江崇德农民“育蚕作茧岂徒手博者，饗餐器具皆从质贷，而终岁辛勤，眼昏头白，迨丝纛成，谓卒岁公私取偿，丝市之利，不得独蓄。”⁵这种关系为清代所继承并有所发展，乾隆年间，浙江于潜农民“养蚕必先植桑……养蚕家叶如不敷，往往贷钱买叶，奔走不遑，贫者至典衣鬻钗以济之。”⁶在烟叶、染料等作物的种植中，因工本浩大，如购买肥料、雇佣人工等，多依赖借款。据档案记载：吉林厅赵富，乾隆五十八年搬到营城子围居住，嘉庆三年春与认识的张受宁伙种了王朋家四垧地、一间窝棚栽烟为生，八

¹ 参见拙著《明清高利贷资本》第四、第五章。

² 对于商业中的经营性借贷，拙著《明清高利贷资本》第六章第二节有详细的论证。这里不赘。

³ 康熙《濮州志》卷之四《货殖传》。按：[]中之字系本文作者校正之字，下文注中亦是如此。

⁴ 《沪城岁时衢歌》。

⁵ 万历《崇德县志》卷二《物产》。

⁶ 嘉庆《于潜县志》卷十《食货》。此种资金供求关系在咸丰《南浔镇志》卷二十一、同治《长兴县志》卷二、同治《湖州府志》卷三十等文献中均有记载。说明这种关系的普遍性。

月初三日使了王景幅十一千市钱，王景幅讨过两次，因烟片一时不能变卖，未能清还。¹在江西新城，清代中期以来，农民多占腴田种烟叶，土地、人工、资金耗费很大，有人观察到“近年粪箊拥挤河上，皆蒔烟家借债屯粪，竟以昂价长年搬运。而壅田则半用石灰，粪少谷稀。”²清代四川巴县有乾隆五十三年（1798）的诉状言：“情蚁（冯三级）本里民，丁之贵在津地开种蓝厂，前年二月之贵同子丁文仁、文义经凭王日贵等作中，立借蚁银二百五十两六钱，议定加二行息。是秋卖靛，本利楚还，如无，厂归蚁种。借约炳据。”³

在一些较大规模的开发性农业中，借贷数额更大。如明代南直隶溧阳有马一龙者，嘉靖七年进士，后归乡，“吏部郎史际者，一龙外家，贷以百金，邑有荒区，久无耕人，一龙用金买牛十头，庸耕作，一岁尽垦，大熟。”⁴这种借贷在清代以来的台湾水利、农业开发中表现更为典型。一些胎借契约在谈到借贷原因时，常有“乏银开垦”、“乏银别创”之类记载，从其数额上看，一百元或数百元以上的借贷很常见。台湾佃农经济往往较强，因为能从官府或番社佃垦土地进行开发的人常常是大陆或台湾本地那些家产殷实、且具相当创业能力的人，故在开发过程中资金不足时，往往敢于以所垦土地为抵，向他人作较大数额的借贷。如有丁作周者，于雍正元年八月在大武郡社蛤肉等处佃得草地一所，每年佃粟 50 石，后又购得荒地三块，他开始凿圳开垦，开垦很成功，但资本完全是借入的。⁵

随着粮食商品化的进展，农民为避开春秋粮食价格的暴涨暴跌，并获得生产资金，便利用典当铺利息相对较低、经营比较稳定的特点，进行谷麦及其他农产品质押，明代浙江崇德“凡借贷契券必期蚕毕相偿，即冬间官赋起征，类多不敢卖米以输，恐日后价腾涌耳。大约以米从当铺中质银，候蚕毕加息取偿。”⁶清代江苏无锡、金匱等地，“乡民食于田者，为冬三月。及还租已毕，则以所余米舂白而置于困，归典库以易质衣，春月则阖户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家无余粒也。”⁷除典当经营这种借贷之外，许多地方的积谷之家（非典当经营者），还积累谷本，模仿典当的经营方式及利率水平，允许农民以物质谷，“资其工作”，显然，这种借贷作为生产性借贷的色彩也是很浓厚的。不仅稻谷，其他如麦、豆、棉花、蚕丝等的生产也无不采取这种方式获得生产资金，如“杭嘉湖民以养蚕为事，官粮及一切日用，皆藉此立办，间遇丝客未至，需用孔亟，向典质银，价长赎回另售，起息甚微。”⁸

从手工业对资金需求的情况来看，有三种情况：一是小农家庭内部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手工业，有时也须借贷从事，如明代苏州“邑人以布缕为业，”每日天未明，即携

¹ 刑科题本 嘉庆三年八月十八日是，刑部等衙门东阁大学士……苏凌阿等题。（据赵富供）

² 同治《新城县志》卷一《风俗》。转引自《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页145。

³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简称《巴档》）下册页142《乾隆五十三年冯三级告状》。

⁴ 《名山藏·货殖记》。

⁵ 《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页699，页325---327。参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2期周翔鹤文。

⁶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四《浙江·崇德》。

⁷ 《锡金识小录》卷一《力作之利》。

⁸ 《清史列传·唐绥祖传》。

布来到市场，“腾口说而售我，思得金之如攫，云攘攘者在途，索子钱而不释，并布母以如飞。”¹二是一些独立的个体手工业者、手工业店铺及矿冶业工场（如机坊、染坊、踹坊、碓坊、铁厂等）的借贷。这种情况的手工业对资金需求尤大，其开办及继续运行，负债经营尤为普遍。在榨油业中，如明代湖州府桐乡县乌镇“里中有中人家贷钱开油坊，其雇工人与市上一人剧饮而醉。”²在陶瓷生产中，如明代徽商潘次君贩瓷器于景德镇，有一年“岁既侵，诸陶家傭而掠食……（潘次君遣人至陶家所在地）召诸贷者俱来，能偿则缓为之期，不能偿则焚其券，诸以陶器售者，无良苦悉居之。后三日，复遣人赍千金授向者。”³在染业中，如明代万历年间的一份染店帐簿反映，这家徽商开设的合伙染店是经常性地信赖资金市场取得流动资金的，其途径和方法主要有三：一是通过合伙股东增资；二是通过商业信用的形式，赊取行商或铺店的货物；三是从典当、股东及其他熟识人家借贷货币资金。第二、第三条途径即是一种工商业融资。⁴尤其是作为金融机构的典当对这家染店的放贷，更值得注意，有几家典当经常性地向它放款，而放款数额常达100两以上，200—300一次的放款也不罕见。⁵在明清盐业、矿冶业生产中亦从资金市场获得资金。明代盐业如“庶民之中，灶户尤苦……贫薄之人，虽有分业涂荡，自来粮食不充，安息无所，未免豫借他人，凡是煎课余利，尽还债主。”⁶明代矿冶业中，如嘉靖十五年左右，处州府松阳县有叶浣，“倚山豪横，专招聚矿贼，资助油粮，坐分矿利；举放私债，出入四轿。”⁷可见叶浣是采取两种方式给矿冶业生产提供资金，一是合伙，二是放款。清代如乾隆初，湖南桂阳有何植荅者，“采银大湊山，数载资荡尽，州人相戒莫肯假贷，岁已尽，家无十日粮。”后偶尔得到高品位大矿，则货币资金、实物资本放贷者纷至沓来。⁸四川巴县田学圃告状说：嘉庆十年二月时，雷天开办铁厂，至五月，办铁矿二十八万六千斤，乃“亲书借券，将铁矿二十六万斤抵生本银一百三十五两，每月加三行息，限是秋煽铁售银还生。”⁹广义上说工商业融资还包括商业信用方式，这将在以下部分详论。

从以上所述看，15---18世纪工商业包括商品性、经营性农业、矿冶业或较大规模的农业水利开发等对资金市场的依赖，其程度应该说是比较深的了，从行业、地域这两个角度均表现出了供求稳定化的特点。¹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典当、钱铺、钱庄、帐局等金融机构对商人、手工业者、农民的经营性、资本性放贷增加，金融机构在资金市场所占份额较以前各代有了较大增长。

¹ 《明文海》卷四十六徐宪忠《布赋》。

² 乾隆《乌青镇志》卷十二引《见闻杂记》。

³ 《太函集》卷五十一《明故太学生潘次君暨配王氏合葬墓誌铭》。

⁴ 广义上说，三种形式均属工商业融资。

⁵ 详情我已作了一个分析，见《明代徽商合伙店铺融资形态分析》，《河北大学学报》2003年3期。

⁶ 《彭惠安集》卷一《为进呈盐场图事》。另《皇明奏疏类钞》卷五十四亦载此事。

⁷ 朱纨《鹭余杂集》卷五《芟除累年矿患，地方宁谧事》。

⁸ 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十《货殖》。

⁹ 《巴档》上册页301《嘉庆十九年四月初三日田学圃告状》。

¹⁰ 因篇幅所限，这里具体论证商业包括店铺商业、长途贩运商业、牙商等的经营性借贷。对于这种供求稳定化特点，亦未具体探讨。可参见《明清高利贷资本》第五章。

三、存款的发展

中国古代资金市场发展到 15---18 世纪，不但作为主要业务形式的各种形式的信用放款、抵押放款及各种预购放贷¹得到发展，更为引人注目的是，存款作为重要业务形式之一得到了发展，这一点是以前各代所不可比拟的。

存款在历史上最原始的形式表现为货币的窖藏及寄存，至唐代以后，不但寺院、豪富之家、商业店铺接受商客、官宦、一般城乡居民的钱物寄存，而且有了专门经营钱物寄存的柜坊，不过这种柜坊所接受寄存的钱物尚不是正式的存款，因为目前尚未见因为存款而支付利息及以存款用于经营的资料。正式存款的出现是在北宋中期的官营典当业---抵当所、抵当库之中。这种存款在元代官府及寺院典当业---解典库、长生库中继续存在。²

15---18 世纪存款在此基础上得到了发展，一方面那种无息的寄存乃至窖藏仍很常见，³但有息存款普遍起来。如明代“有夏姓者，住嘉兴秋泾桥。夏与徽商吴氏纲纪某甲甚昵，甲有私橐五百金，欲藉主人息……吴信而收置，为经营数年，计子母得一千八百矣。”⁴有徽商阮弼（号长公）治业于芜湖，业大起，“族母私蓄数十缗，阴托长公取息，有顷族母亡，长公握子母钱，毕归其子。”⁵“南京大中桥有吴姓者，父子为庠生，家业不窘，门前开一铺，请一先生教子有年矣。其先生患其妻之善费也，乃积资变产，得二百金，密寄于主家曰：每年取少利以自给，而本常在。”⁶“浦小痴，上海人也，名泽，储贷金二斤许，故人唐君赧、顾君德代为子母以给。故橐中常满三百钱，值当意者即解橐中钱市醪膳接殷勤，或悉与之无难色。”⁷顾宪成之父顾学先务农、后经商，“里傭有壮而无室者，所得力钱纯费于酒食，家大人甚恨，责其人，令输力钱，岁输息而与之室，里中几无旷傭。”⁸这当是顾学鉴于“里傭”妄费而让他们存款于己、而每年出息给这些傭人。崇祯年间有陈锡元者，本徽人，依扬州富商赵昌祺，“岁得千金独厚，”后娶妻，论生计，“锡元曰：无恐，我有八百金，贮主人典中，汝日坐啖，亦不过惹余微利耳。”⁹可见，其家财是寄存在典当之中的，并计划用于生活消费。《警世通言》记载，有富户金满为县管库之吏，忙乱之中，失去库银四百两，其家中小厮秀童请饮酒散闷，却引起金满的怀疑，“想道：不是他，他就要偷时，或者溜几块散碎银子，这大锭元宝

¹这一点我在《明清高利贷资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第三章有一个较全面的概述，这里不赘。

² 参见拙著《中国典当制度史》页 108、页 109。

³关于无息存款如明代张萱《西园录》卷之十七《临财·往行》记载：“成都有潘姓者，人寄有黄金百两于其家，内外无一人知者，未几，其人以疾卒……潘姓召其子，以其所寄金还之，钥如故。”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十八《育庵卢公暨配赵太孺人合葬墓表》记载：有卢某者，忆其父卢果之言行云：“有歙商黄海山者，贾于邑，其家忽以事趣归，乃悉委其资于吾父。无何而难作，吾父谋徙城中。”另外，徐庆《信征录·为子索负》记载：“杭州吴元甫者，诚厚人也，明崇祯十七年，同郡河南监军道陈朱明为元甫之亲，谢任归家，有军校王姓者送归，因河南流寇未平，王有千金不敢携归，寄吴元甫家而去，约平定来取，鼎革之后，杳无音信，元甫即将其资经营，家渐裕矣。”

⁴（明）姚士麟《见只编》卷中。

⁵（明）程敏政《太函集》卷三十五《明赐级阮长公传》。

⁶（明）沈瓚《近事丛残·吴庠生赖银》。

⁷（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之二十二《畸人·往行》。又见（明）何三畏《云间志略·浦散小人痴传》。

⁸（明）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二十一《先赠公南野府君行状》。

⁹（清）严思庵《艳囿二则》。说库本。

没这个力量。就偷了时，那里出笏？终不然放在钱柜上零星支钱，少不得也露人耳目。”

1

以上所举八例，除了浦泽一例不明之外，余七例均为商铺或典当铺、钱铺等金融性店铺。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第一、商铺普遍经营有息存款，既允许存款户一次性连本带利取走，也允许存款户零星支钱应用。第二、典当铺、钱铺等金融性店铺也与那些有信誉的商铺一样，已经普遍地经营起了存款。

清代即十七世纪中叶至十八世纪以后，存款得到进一步发展，这种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各级官府的官款大量发商生息、提取利息以满足一些财政需求，包括属于内务府的利息主要用于赏赐八旗兵丁、以满足各种生活用途如日常缺乏、婚丧用度等属于生息银两系统（或亦称滋生本银）的款项；还有不属于这一系统的各级官府行政性、军事性经费；还有各种社会性质的事业经费，如教育、河防水利、仓储赈济、各种慈善救济事业经费等，这种存款，我在《明清高利贷资本》中有一个简单的概述，²这里不赘。仅引数例，对清代私人存款³的发展作些探讨。从私人家庭及一般商铺的经营来看，如明末清初，有金某善经商，领太湖东洞庭山著名的席氏商人之资本行贾四方，“有寄白金若干两者，其人客死无子，行求其壻归之。”⁴郑光祖记载：“闻里中有某者，家本裕，一寺僧信其可托，密以私蓄五百金授某，以生薄息，竟未立券，但凭纸折记数而已。”⁵袁枚记载：直隶某观察得窖藏银五百两，“以无所用，付之布肆中取息，已五年矣。”⁶

可见清代前期一般商铺乃至商人富室之家已经比较普遍地兼营存款，更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各类金融机构在明代基础上普遍地经营存款。这些机构包括典当、钱铺、放帐铺等。如湖州凌应揆，康熙癸未进士，“先生本寒素，仅积百余金，于汪氏典中，取薄息以佐薪水。”⁷康熙时的方苞谈到其族祠教忠祠的祭田问题时要求子孙“余身后，除祠规所经用，计每岁当余二三十金，子孙锱铢不得私用，积至百金，即付相信典当，取薄息，至六七百金，则以买上等冲田。”⁸雍正四年，朝廷查抄原直隶总督李维钧财产，其中有大量存款，典商汪廷英四座当铺便接受其存款六万多两。⁹以上三例都是一种家庭财产，为生活零星支用方便、或为族内积息置产而设立的存款。值得注意的是，此时一些企业闲置资金的存储亦发展起来。如孔府档案记载：孔府执事官孔继潢与人合伙在锦州府锦县开兴成当，时间约在道光初年或更早一些，¹⁰道光八年，因有亏损，东伙算清总帐，“共存原本钱十万零七千一百吊，欠外借贷、凭帖往来、生息银两浮存共九万五千三百

¹ 《警世通言》卷十五《金令史美婢酬秀童》。

² 见页 141—152。学术界也从生息银制度的角度作过不少探讨。

³ 类似明代及以前各代普遍存在的货币金银窖藏及无息保管寄存，在清代也是存在的。因篇幅所限，在此不再叙述。

⁴ （清）汪婉《尧峰文钞》卷十六《观涛翁墓誌铭》。（康熙刻本）

⁵ （清）郑光祖《醒世一斑录》卷五《鬼神·因人为灵》。（道光刻本）

⁶ （清）袁枚《子不语》卷十二《银隔世走归原主》。

⁷ 《前徽录》

⁸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集外·文》卷八《教忠祠条目》。

⁹ 《雍正硃批谕旨》第四十册页 39 雍正十年十月浙江巡抚李卫奏。

¹⁰ 虽是道光，当亦能反映一些乾隆以来的情况。

二十三吊五百七十文。”可见该当铺资本中包括存款在内的负债资本在其总资本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其中可以确定为企业存款的至少应包括“存兴成隆本钱八千吊，利钱一千三百四十吊；存兴源烧锅本钱二万吊，利钱九千吊；存西柜本钱一万吊；利钱一万零一百三十九吊六百八十文。”¹所谓“兴成隆”、“兴源烧锅”、“西柜”当是与兴成当同城的或邻近的各类铺店，是他们将数量不菲的资金存在兴成当中，并有数量不等的利钱仍存在当中未取出。实际上，其所谓“凭帖往来”可能也与存款有关，即存钱于当，凭帖取息或提本。这是典当铺的存款。自乾隆以来钱铺的存款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如乾隆五十三年（1788）安徽休宁吴芝亭致泰兴万选钱庄掌柜黄茂萱的信中写道：“去腊承代寄回另贮利，已照入。”²乾隆五十九年上谕言：吉林协领诺穆三“何以赀财独厚？即据现经查出房地外，尚有寄存帽铺银一千两、钱铺银二千两。”³浙江罗某，少年入京，帮办店务，心计工巧，得利无算，“遂设银肆崇文门外之肉市，一时王公巨卿多寄顿焉……长白某公，以巨资託交营运，尽数乾没，如此者不胜枚举。”⁴

另外，18世纪以前的传统金融机构还有帐局、票号、印子铺。其中票号经营了存款，但是正式形成是在19世纪以后；印子铺或又称印子局、印子房，一般规模狭小，未见接受存款之例；帐局则最迟至乾隆年间已经兴起，⁵但是帐局是否经营了存款呢？目前尚难确证。⁶故此三者此不具论。

值得注意的是，乾隆、嘉庆间在广东、四川、河南却存在一种名曰“放帐铺”的机构，这一机构却是经营了存款的。在广东的广州、佛山等地，据乾隆时人龙廷槐言：在广东南海“大镇为省城、佛山、石湾，其行店为当铺、放帐铺、换银铺、洋货铺、珠宝铺、参茸行、布行、木行、生铁行”等。⁷可见其中有“放帐铺”；河南舞阳乾隆间有风俗告示要求“囤粮放帐铺，宜照例取息，不可重利盘剥，致干法宪。”⁸可见河南舞阳也是有放帐铺的，其业务可能既有高利贷、也有商业；另外开封似乎也可见到放帐铺的踪影，据反映清代前期开封经济、文化的小说《歧路灯》记载：在与士绅谭家来往的商家之中有一家由王经千负责经营的泰和号便是以放“揭债”⁹为主的商号，因娶妻、赌债等，谭家入不敷出，于是谭家少爷谭绍闻“出去寻了一个泰和字号王经千，说要借一千五百两，二分半行息。”¹⁰在山东德州，八旗兵丁魁哥于康熙三十年间买张寅为奴，后

¹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三编第十五册页30。

² 《函致泰万选钱庄黄茂萱》，见《安徽休宁茗洲吴芝亭乾隆五十三年戊申至五十七年辛亥信稿》，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³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四百四十六，二月乙丑。

⁴ （清）梁恭辰《劝戒录类编》第一章《同知显魂》。

⁵ 黄鉴晖先生认为最早可能是雍乾之际，甚是。因为目前所见文献材料中最早设立的一家帐局“祥发永”乾隆元年即已设立。参见《清代帐局初探》，《历史研究》1987年第4期页111。

⁶ 其起源实际上与京债局有关，而与商业交易及商品经济本身并本质的、直接的关系。后来才开始对商人放贷。

⁷ 龙廷槐《敬学轩文集·初与邱滋畚书》。转引自谭棣华《从（佛山街略）看明清时期佛山工商业的发展》，《清史研究通讯》1987年第1期。

⁸ 道光《舞阳县志》卷六《风俗·厚风俗告示附》。

⁹ 依《歧路灯》第四十八回的记载，当时商铺及城乡居民欠债种类大概有三类，一是“揭债”（有息货币借贷）；二是“借债”（无息短期借贷）；三是“货债”（赊商铺之货物）。中州书画社1980年页444。

¹⁰ 李绿园《歧路灯》第三十四回《谭绍闻护脸揭息债，茅拔茹赖箱讼公庭》。

来，“魁哥将银两交张寅开铺放帐，张寅亦私蓄资财。”¹在四川成都，据樊增祥光绪年间的公牒记载：“焦继华之祖于嘉庆年间在四川成都府温江县设立泰和昌号放帐生理，”在这家放帐铺中，“亲友寄放银两生息者甚多，道光十七年又改为益顺和号，至今开设。”同族有焦承武者先在李氏店中为伙计，后入泰和昌号为伙，“从李氏号中带过银八百两，寄存生息。迨（道光十七年），改换字号，已积有一千余金，照旧食利”。²可见放帐铺与典当、钱铺等铺店一样也是存放款兼营的。学术界对帐局已经有了很好的研究，但对与之颇为相近的放帐铺却注意不够，从以上所述来看，它似乎南北各地都有存在，对人们的经济生活影响亦不小，值得今后继续加以注意。

因为私人家庭、商铺、金融机构等存款的发展，清代存款的普遍性比之明代有了较大进展。清代富人普遍认识到将钱财“空置一处，与生息于人大相悬矣。半年者，六个月也，存款百千，三分得利一十八千，二分得利十二千，一分利亦得六千，有钱人心计之工如此。”³

综合以上所述可见，十五至十八世纪时期中国已经普遍地发展起了存款经营，经营者既有一般家产殷厚的私人家庭、资本较大且信誉好的商铺、或一般贩商，更重要的是各类金融机构在经营放款、货币兑换等业务的同时也普遍经营存款，这在清代以后表现尤为明显。款项既包括私人为具体的生活目的、纯粹为了生息的货币，也包括各类店铺闲置资金。存款利息可以零星支用，也可以定期一次性支取。一般立有契券，有时为了零星支用方便，还立有纸折，以便定期取利时签字为证，这与现代储蓄中的存折已相当类似。存款的发展使商铺、金融机构扩大了资本规模，促进了货币的流通；其次，通过存款，各种商铺及典当、钱庄、放帐铺等扩充了信用圈子，对18世纪以后钱票的出现起了相当的催化作用，因为钱庄、典当发出“凭帖”等凭证，首先可能正是作为存款凭证的。⁴当然关于这一点还缺乏直接的材料，值得今后继续注意。

15---18世纪的中国存款虽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人的关系的束缚，开始走向社会化，这在金融性店铺如钱庄、典当中表现尤为明显，但程度还比较低，尤其是一些委托生息式的私款存储，清代以后的大量公款存储，有时还是强制性的，是各类商铺应该承担的封建义务。这种人的关系束缚的突破，存款经营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大概还是十九世纪以后的事。总而言之，在古代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背景下，这一时期的存款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

四、商业信用的发展变化

除上述直接的存款、放款，15—18世纪工商业、矿业、经营性农业等还以

¹ 刑科题本，乾隆肆年陆月贰拾陆日经筵讲官、太子少保、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自《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上册页3—4。中华书局，1988年。

² （清）樊增祥《樊山集·公牒》卷二《武生焦振国等上控焦继华一案详稿》。按：放帐铺之存在与否，经营状况如何，为学术界注意尚不够。这里多引了几例，稍作了些考证，今后还需继续注意。

³ 王有光《吴下谚联》卷三《有钱弗买半年闲》。

⁴ 王业键《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第一章第二节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1981年页16提出“私票不过是钱铺或钱庄收取顾客存入的银钱时所发的存货收据而已。”但它对存款未作具体探讨。

多种途径从资金市场获得所需资金，主要有商业信用、合伙制¹等，这里仅就商业信用在这一时期发展变化的若干侧面作些考察。²这一时期的商业信用既有商人对商人的货物赊贷，如贩运商人通过牙行对零售商提供的货物赊贷，也有商人对生产者的带有预购性质的生产成本放贷，如糖商、布商对蔗农、织工之家的放贷等。³这里便从这两个方面对此作些探讨：

从商人对商人的商业信用关系看，明代万历以后的杭州，“贸易日多，利息既分，生计日薄，通都大衢之中，虽铺张盛丽，多贷客货，展转起息，至于家无宿储者，什室而五。”⁴这里是指杭州城市商业店铺商人资本缺乏，店面虽装修华丽，实际上家资菲薄、“多贷客货”，即依靠贩运商人赊给货物零售，以求利润。沿海一带，“罢市舶而利孔在下，奸豪外交内洞，海上无宁日矣。番货至，辄赊奸商，久之，奸商欺负，多者万金，少不下千金，转展不肯偿，乃投贵官家，久之贵官家欺负不肯偿，贪戾过于奸商。”⁵这里是指这些海商归来之后，将海货赊给“奸商”、“贵官家”，而这些“奸商”、“贵官家”却不讲信用，经常欺负。这应是海商提供给这些“奸商”、“贵官家”的一种商业信用。

《辞》记载了河南浚县不少商业信用行为，如“杨一清为山西估客，累年贩货，皆于宜沟镇上发市，镇民冯三畏赊取其货，不一而足。”⁶此例看来是贩商（杨一清）向中小商人（冯三畏）提供商业信用。另外，明代同城铺店之间也常常是互相赊欠的，休宁徽商汪正科在所立分家阉书中叙述：“后于皇明万历三十九年，同本村金陈等营肆于芝城景德镇，贸易丝帛……迨三十年……不意世道多艰，寇盗充斥，店业连遭焚劫，货物屡被挂欠，一生辛勤，徒劳无功。”“各亲朋仍有往来账目，另立有账，景德镇各铺所欠货价另立有账。”⁷汪商开铺景德镇，被镇上各铺赊欠货物，可见是一种铺店之间商业信用关系。

显然以上各例均是贩商直接面对铺店零售商或小商小贩，但实际上，这种赊贷行为通常是要通过牙行、牙人进行。明代小说《石点头》记载：贩商周迪夫妇外出讨赊帐来到襄阳，住于旧日主人⁸家，不料主人已死，周迪“瞒着主人家，独自到各处走一遍，哪知死的死了，穷的穷了，走的走了，有好些说主人收去用了。”后因明晓书算，受雇于徽商汪朝奉，为之讨帐，汪言：“小弟原是徽州[人]，姓汪，在扬州开店做盐，四方多有行帐，也因取讨帐目到此。”⁹在这里，无论是贩货的周迪，还是贩盐的汪朝奉，均

¹ 合伙是一种资金组织方式、也是一种企业组织方式。这里主要从资金筹措、流转的角度考虑。

² 广义上说，商业信用还包括消费信用，因为本文并不欲对明清商业信用问题作全面系统的研究，故而这里就不涉及消费信用了。

³ 后者常常带有高利贷的性质。

⁴ 万历《杭州府志》卷十九《风俗》。（成文出版社影印万历刻本）

⁵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三《日本国》引《吾学编》。

⁶ 《辞》卷八《冯三畏》。

⁷ 顺治十一年立《汪氏阉书》，自《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页375、页377。

⁸ “主人”：明清小说中“主人”指贩运商人必投的牙行主人，或亦曰“行主人”。

⁹ (明)天然痴叟《石点头》第十一回，《江都市孝妇屠身》。华夏出版社，1995年页319。按：白话小说中的有关记载，除具体人物、地点不能坐实之外，所反映的制度性信息或经济性行为的一般性信息是真实的。

通过牙行给零售铺商提供了商业信用。还值得注意的是，明代似乎已经形成了贩商只与牙户、牙行打交道，而不与铺店零售商直接打交道的惯例。小说《禅真后史》记载：卢溪州辰溪县富商耿家派塾师瞿天民与家仆兔儿去河南蔡州府行主人卢店主家收债，卢店主置酒相待，席上对瞿天民道：“昔日令亲耿君赊缎匹一千余两与小店货卖，不期令亲弃世，小弟连年构讼，店本消乏，以致拖欠日久，未得奉还。”“措办得本银六百两，外有些粗缎、布匹、杂货等项，共计一百余两，作为利息，伏乞笑纳！余欠本银四百两，另立券约，冬底奉偿。”但兔儿却要求卢店主一本一利还银两千，卢店主只得再措银四百两，以还旧债，卢店主言：“我与耿家生意往来，又非私债，怎么算得利息？”¹这条记载说明了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明代商人之间商业信用在拖欠时间较长时，也有可能出现利息，却与高利贷有着本质的区别。前者乃“生意往来”、后者是“私债”。第二、贩商对零售商的提供商业信用，通常通过“店户”、“店主”即牙行进行，而且已经形成“常例”。

清代商人与商人之间商业信用的提供亦有不经过牙行者，但贩运商人对铺店零售商的赊贷信用必须经过牙行的惯例似乎已经固定化和制度化。如顺治年间的福建淳安“审得徽民杨绩思子杨润生婆娑有髭，向作客于淳安。江九皋，亦徽人居于淳安者，除其毡帽纸花等物，议定价银，订期而偿。上年十二月间来与九皋取帐。”²乾隆二十二年七月，直隶保定府清苑县党玉美，因伊次子党学乏本谋生，恳李尚仁发给茧轴数匹转卖图利，约俟卖后还本，尚仁因所贩茧轴亦系赊取客货，当即依允，两次共给党玉美茧轴八匹，言明每匹制钱二千三百五十文，共应制钱十八千八百文，嗣后党玉美还过李尚仁制钱五千五百文，尚欠制钱十三千三百文未楚。”³这里包含两层赊贷关系：一是“客”即客商赊茧轴给李尚仁；二是李尚仁又将部分茧轴赊给党学贩卖图利。

以上三例似乎都属于贩商直接面对零售商、或铺店商人互相之间提供商业信用之例。关于贩商通过牙行给铺店零售商提供商业信用之例，如巴县档案记载：嘉庆五年四月，在重庆府太平厢开杂货铺的江西人夏正顺状告贩商马天育，马天育反诉云：“情生籍陕西，投成郡经营，今正生贩草帽载渝投吴秉怀行内发卖。吴秉怀在行左与夏正顺伙开杂货铺贸，窥生初来，诚朴可嚼，串伙正顺两次凭伊管[掌]柜陈希五、伊侄吴大除去生草帽七十一捆，议价银二百六十七两三钱，约三月半完清，行票炳据。”⁴这种货债数目有时相当大，嘉庆十一年棉花贩商马乾一、张大丰等五人在巴县告状曰：“情蚁等五号均系领本来渝生贸，因巨豪郑殿扬等所开大昌棉花行，去[年]内套民等投伊行内发卖，该民马乾一花银一千两零，张大丰银三千五百二十余两，陶协盛二千七百四十两，李如升银三百六十五两，行票朗凭，屡讨无偿。”⁵因为城市商人交易尤其是大额交易自清以

¹（明）清溪道人《禅真后史》第二回《醉后兔儿追旧债，夜深硕士受飞灾》。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页8—10。

²（清）佚名《棘听草》卷四《科诈》。（康熙刻本）

³刑科题本，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刑部等衙门……鄂弥达等谨题。

⁴《巴档》上册页388—389《嘉庆五年四月马天育诉状》。

⁵《巴档》上册页339《嘉庆十一年马乾一等告状》。

后绝大部分必须通过牙行进行，¹故而相应地，贩运商人对零售商人提供商业信用也只能通过牙行进行。²

这种通过商业信用完成交易的方式也运用到了对外贸易之中，在广东，“向来各国夷商货物到粤，将货物议定价值，交与行户报税发卖，兑换货物。如短少价银，均俟下年夷船到粤，算还旧欠，另交新货，往往牵前搭后，不能年清年款。”一些洋商赊欠外商货价，欠债数额相当庞大，如郑崇谦³，至嘉庆十四年间共计欠饷银八万九千余两，拖欠夷人番银五十二万九千余两。⁴据梁嘉彬先生统计，乾隆五十六年（1791），行商吴昭平（英文名Eequa）揭买外商货价二十五万元，久未清还；六十年七月，行商石中和拖欠外货价银除变产抵还外，尚欠五十九万八千两。⁵这是外商（“夷商”）给洋行提供商业信用，那么洋商与贩运洋货的内商关系又如何呢？据嘉庆十九年（1814）总督蒋攸钰整饬洋行事宜折所言：近年来充当行商者共有十人，家财素裕者，不过三四家，余皆非殷实，又不善经理。“无处揭措，不能不欠夷人之账，即有夷账，即不能不赊客商之货，以抵还夷人，迨至积欠愈多，不敷挪掩，为夷商所挟制，是以评估货价不得其平，内地客商转受亏折。”⁶可见也是采取赊货的方式完成交易。不过不同的是，在内地城市商业中，贩运商人通过牙行提供的商业信用关系，直接达到了铺店零售商人或小商小贩，只要正常运转，这种商业交易在一定时间阶段内便会形成一条轻易不会断裂的链条，虽也时常超出习惯的周期，走向拖欠，但大体上能维持商业交易正常进行，官府处理此类案件也是不偏袒任何一方，仅以维护封建商业交易秩序、使交易之链轻易不断为准绳。但在上述对外贸易中，“夷商”作为贩运商人，将信用提供给了洋行，而不是通过洋行提供给了零售商人，这样，外贸进口商品的贸易便难以形成一条周期性的链条。再加上封建官僚的压制、勒索及对外商的偏袒，这样洋商拖欠日益严重、以至十三行开始走向衰败。当然出路也不是要建立像内地城市商业那样的商业信用体制，而应该是在尽量减少乃至免除洋行所承担的公共职能的前提下，在金融市场支持下，自由收购、囤积外国产品，并批发给内地商人销售；同时也允许他自由收购、囤积国内产品、批发给外国商人，还要保证这种贸易的资金供给、流动，即建立便捷、高效的高层金融，并以法律保护、促进其发展。庶已有可能使对外贸易正常进行并向前发展。

从商人对手工业、农业等生产者的商业信用看，有的是由贩运商人或铺店商人赊给生产者以原料、肥料等；有的则是商人预先贷给生产者以资金，收成或产品生产出来以后以产品偿还，类似于生产成本借贷。从第一种情况看，如明代大理寺驳江西监察御史所发审之犯人中，有案情如下：“高俊等揭借薛槿曲二千块，已还本利二十六两，别无

¹ 而牙行绝大部分并无相应的资本收购贩商的货物、并在相应范围内对零售商作批发贸易。

² 这种信用表面上看，是提供给牙行的，实际上是通过牙行提供给铺店零售商及小商小贩的。

³ 郑崇谦即郑芝茂，广东洋商之一。

⁴ 《粤东成案新编》卷三十一《零余笏牍·洋商负欠夷人银两并民人私顶洋行代为收货渔利均发遣伊犁》。

⁵ 《广东十三行考》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页152—153。初版于已于1937年。

⁶ 《嘉庆外交史料》第四册页22。转引自《广东十三行考》页173。

短少私债。今薛橈又将各人打骂因而夺去银五十二两”¹此例如果“高俊等”是酒的生产者的话，则无疑属于商人对生产者的原料赊贷；如果只是赊去贩卖，则是如所述商人与商人之间的商业信用形式。这种信用形式在纺织业生产中更为常见。明代小说叙述：在杭州城外新桥市有个富户吴防御，“门首开个丝绵铺，家中放债积谷，果然是金银满篋，米谷成仓。去新桥五里地名灰桥市上，新造一所房屋，令子吴山，再拨主管帮扶，也好开一个铺，家中收下的丝绵，发到铺中，卖与在城机户。”而这些卖出的丝绵，相当部分是赊卖，故常须去城中讨赊帐，如某年六月二十四日，吴山便告父母言：“在城神堂巷有几家机户赊帐要讨，入城便回。”²明末张履祥为人考虑生计问题时提出：“若牙行有棉花可赊，为之经营数斤，而待其以纺绩所得偿之，辗转相继，为便亦多也。”³其第一例中的吴防御与机户之间、第二例中的牙行与这些个体家庭纺织业者之间显然主要是一种商业信用关系；但是第二例中的牙行也有可能只是代贩运商人将商业信用提供了纺织业者。⁴清代的实例，如河南温县的李生武与杨用选各开帽店生理，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凭牙行王明吾说合，伙除了宋明侯皮絨四包、梳絨二包，共该价银五十四两四分，立有合同，约定九月中偿还。⁵此例当是帽的生产者向其他铺店乃至通过牙行向贩运商人赊取制帽原料——皮絨、毡片等货。尚有其他行业的实例，四川夹江县造纸业者，如家较丰厚则买炭买碱均不困难，“设资本短少，家无储蓄，买煮数捆麻，所需石灰或系高价赊来，出纸后始能会给。”⁶《儒林外史》记载：南京某处有名“状元境”的刻字店，老板季恬逸，一日有名诸葛佑字天申的顾客欲刻一部文选，“文章已经选定，叫了七八个刻字匠来刻，又赊了百十桶纸来，准备刷印。到四五个月后，诸葛天申那二百两银子所剩也有限了。”⁷清代纺织业中的原料赊贷，则带有产品包买性质，即所谓放丝收绢或放丝收绸。这尤其是丝织业中相对发达的东南城镇比较常见，约雍乾之时，湖州府吴兴县双林镇是著名的丝织业中心，城乡机户、作坊乃至某些家庭手工业者因资金缺乏，不能囤积原料，往往与商人结成原料赊贷的关系，即“庄家有赊丝与机户，即收其绢，以牟利者。”诗曰：“商人积丝不解织，放与农家预定值；盘盘龙凤腾向梭，九日辛勤织一匹。”⁸嘉兴府桐乡县的濮院镇，有记载云：“镇上业丝者无不兼业绸，而业绸虽不业丝，亦必购买新丝以贷于机户而收绸，谓之折丝。”⁹无论“业绸者”、“业丝者”都应该是一些富于资本的贩运商人。他们赊丝的目的，不是为了卖出商品——丝，而是为了收回产品——绸。

¹（明）王槩《王恭毅公驳稿下·私债·大理寺为势要强占妻女谋陷资本事》。

²《喻世明言》第三卷《新桥市上韩五卖春情》。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页68、79。

³《杨园先生全集》卷八《与徐敬可书》。

⁴当然如果牙行自身拥有资金，他收购棉花赊给机户或农户进行生产，再回收产品（纱、布等），也是可能的。这样，虽名为“牙行”，却已不是只说合买卖、而是自做买卖的批发商人了。

⁵刑科题本，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刑部等衙门……鄂弥达等谨题。

⁶民国《夹江县志》卷二《风俗》。转引自刘秀生《清代的商品经济与商业资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3年页123—124。

⁷《儒林外史》第二十九回《诸葛佑僧寮遇友，杜慎卿江郡纳姬》。

⁸民国《双林镇志》卷十六《物产》。所引诗系雍正时人沈伯村所撰。

⁹《濮院镇志》卷十四。转引自陈学文《明清时期杭嘉湖市镇史研究》，群言出版社1993年页242。

在农业生产中，亦与手工业一样，也有通过赊买肥料、种苗等生产资料来完成生产者，这种商业信用有时是依照农业生产周期作为一个信用周期的，即开始生产时赊买，收获之后再偿还。这在明中叶以后的经济性、商品性作物生产中尤其如此，因这类作物生产成本较高，农民或借贷、或赊买，如在浙江湖州“湖之畜蚕者，多自栽蚕，不则预租别姓之桑，俗曰秒叶，凡蚕一斤用百六十斤，秒者先期约用银四钱，既收而偿者，约用五钱。”¹可见通过赊买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开高峰用叶时的价格上涨，颇有期货之意，对蚕桑生产者是有利的。这种关系清代以后被继承下来，并走向普遍和深入。除桑叶外，养蚕在春天时必用的薪炭有时也须赊买，清人董恂《贷钱》诗云：“清明已过将梅夏……安得余钱计桑柘，趁墟走访足谷翁……他日甘心重利偿，薪炭今日免赊贖。”²可见除桑叶之外，薪炭也时常依靠赊买。除桑蚕生产外，其他种类经济作物乃至一般粮食生产中也有类似赊买行为。粮食生产中，如在湖南黔阳，“石为灰，将耨时，撒灰于田……灰多出桐木，煨灰者，二三月间，大船装载，放田户记簿，谓之放灰，收获之后收灰谷，岁以为常。”³烟叶生产中，广东某县有赖东林妹，种烟度活，嘉庆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赖东林妹因需油渣培植烟秧，浼梁辛受向林芳音赊取油渣三百斤，议定价钱六千九百文，约俟七月清交。三月内，梁辛受向赖东林妹赊取烟秧三千株，值价钱九百文。当交现钱一百文。七月二十日，林芳音向赖东林妹索讨油渣钱，赖东林妹无奈，将烟叶找给钱二千二百五十文。⁴

从第二种情况，即商人对手工业、农业产品那种预购、包买性质的货币资金放贷，这种赊贷，属于商人控制生产的一种形式，学术界已经有所探讨，⁵这里从商业信用角度再略加补充论述。如上所述，贩运商人通过牙行对零售商人提供了信用，不仅如此，他也对生产者提供信用，这在手工业生产中表现尤为突出。在纺织业中，则表现为商人先放定钱，到期补足货价，收走绸缎、棉布等产品，明代如“南濠人金德宣正德初贩豆麦于枫桥河下，一晚入酒馆，忽有客来，长身伟貌，美须髯，金默异之，揖客共饮，欢若平生，竟与同归，越宿……舁双筥出银二千，并二簿，授金曰：荷爱长者，敢烦派此于机户。金视之，织龙凤衣数事也。”⁶这里，这位长须客原本为盗，以秦府为招牌出银预购龙凤之衣，虽不是纯粹的商人，但其行为是一种对生产者的商业信用。《金瓶梅》中的西门庆开着两个绸缎铺，所贩卖的绸缎也是预先发本从苏湖等地手工业者那里预购而来，如西门庆便曾想打发伙计韩道国与来保、崔本先去扬州支盐，支出盐来卖了，“就交往湖州织了丝绸来。”⁷苏州丝织业正是通过这一途径获得生产资金的，《二刻拍案惊

¹（明）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二。又见王士性《广志绎》卷四。这种关系不限于湖州，如嘉庆府濮院镇更有专业的叶行，允许蚕户赊买桑叶，新丝上市以后再付叶价。称“敲丝车钱”。见民国《濮院镇志》卷十四《农工桑》。

²《南浔志》卷三十董恂《贷钱》。

³同治《黔阳县志》卷十六。按：“灰”即石灰。

⁴嘉庆四年九月初五日，刑部等衙门经筵讲官……成德等谨题。

⁵参见方行《清代前期商人支配生产的形式及其历史作用》，《经济研究》1982年6期；方行《清代商人对农民产品的预买》，《中国农史》1998年1期。

⁶陆贻孙《说听》卷三。

⁷《金瓶梅》第五十回《琴童潜听燕莺欢，玳安嬉游蝴蝶巷》。

奇》记载：嘉靖初某年某月某日“有人传说，一个大商人下了千金在织人周甲家，”神偷懒龙欲去偷取，却误入另一贫穷织户人家，“看见贫家夫妻对食，盘餐萧瑟。夫满面愁容，对妻道：欠了客债要紧，别无头脑可寻，我不如死了罢。”¹这里，这位名周甲的织人应是家境较好、技艺较高甚至可能是生产规模较大的手工业者；而这位“贫人”则当是下层个体纺织手工业者。但他们都是通过商人事先贷款即商业信用来完成生产的。在这种关系普遍和常见的苏州，这种贷款主要应是通过牙商进行，如苏州吴县的牙商钦允言“其业主总商贾资本，散之机杼而敛其端匹以归于商，计会盈缩而出入之。”²清人褚华叙其家于明朝时“从六世祖赠长史公，精于陶猗之术，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俟其将戒行李时，始估银与布，捆载而去，其利甚厚，至国初犹然。”³汪仕信先生认为：这种关系中客商从收货到支款有一个间隔，出售布匹的织户在出售和收款之间也有一个间隔，这就是信用的开始。⁴此论甚是，这里就贩商与生产者之间的信用关系作些具体分析。在史料中实际涉及到四个人的关系，这就是褚华之祖、客商、门下客、纺织生产者。褚华之祖凭其经营规模大、家产殷实的信誉，设立牙行，每年接待秦晋客商，根据客人资本及其对布货的要求，命人到一个棉布产地，设肆收买。这里有两种可能性：第一种直接收购现成产品，如在集市零星收购或到手工业者家中收购，类似于《醒世恒言》所载嘉靖吴江县盛泽镇客商委托牙行上家或在市上收买绸匹的行为。⁵在这种情况下，随卖随买，现银交易，似乎没有多少信用可言；第二种如果为了应付那些进货额较大的客商，提前发本预购或订货，这便是一种与苏州城内织工与商人所结成的关系类似的商业信用行为了。在这种关系之下，牙人收购产品、机户或一般农户生产出成品，需要一段时间。商业信用就形成了。

这在全国其他地方也普遍存在。在河南汝南，“农夫工女，蚤夜操作，或以糊口，或有所督迫，辄向大贾预贷金钱，仅获半值，遂输其货以去，视釜甑依然生尘耳。”⁶在江苏嘉定县，明末清初“吾邑土惟细白扣布坚致耐久为上，有发见镪于各户以徐收其货者，故布价贵，而贫民业纺织者，竭一日之力贍八口而无虞。”⁷以上所述似均为纺织业，实际上其他各业亦多如此，如在明末清初的广东“以通商故，闽粤人多买吕宋银至广州，揽头者就舶取之，分散于百工之肆，百工各为服食器物偿其值。承平时，商贾所得银，皆以易货。”⁸

清代以后，手工业中的现金预购包买更为广泛和普遍，在纺织业中，如在浙江嘉兴县，乾隆嘉庆间，缪元英有诗云：“秋间刚得拈针线，贾客肩钱定布机。”作者自注云：

¹ 《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九《神偷寄兴一枝梅，侠盗惯行三昧戏》。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6 年。

² 祝枝山《怀星堂集》卷十《承事钦君墓誌铭》。

³ 褚华《木棉谱》。

⁴ 汪仕信《明清时期商业经营方式的变化》，《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 年 2 期页 21。

⁵ 《醒世恒言》第十八卷《施润泽滩阙遇友》。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年页 373。

⁶ 万历《汝南志》卷四《物产》。

⁷ 康熙《紫堤村志》。转引自刘秀生《清代的商品经济与商业资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3 年页 123—124。

⁸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银》。

“吴门布客第六人机户定织。”¹苏州吴县纱缎业中，“客商之来，必投行主，而造作之家，口由机户。两者相须，而一时未必即能相口，此纱缎经纪之所由设也，”经纪“客商托以银钱，而无亏耗之口；机户交以纱缎而无侵口之虑。”²可见在这些“客商”与“机户”之间是靠这种由牙行进行的预购和赊贷关系连结在一起的。杭州丝织业中，据康熙五十年的行业碑刻记载：“各路商贾来杭兴贩绸缎纱绢，一省有一省所行之货，然出产之地仅止宪属仁和地方。商等远来投寓店家，势必寻觅牙人面同机户讲就价值，开定货色，将银交托牙人转付机户买丝，照定织交。此古来通例”但后来有“本地奸徒”值新丝收货之际，请求县政府禁止放帐，结果使一些已经放给机户收丝的商人资本面临血本无归的境地。于是商人上呈仁和县政府，指出：“西路所行之货，其绸匹至长至重，其绫纱绢口，至轻至短，例系预付牙行定织，并非违禁放帐。”而本地织户也呈词前来：“机户若不向牙行收客定银，焉有丝本织造现成货匹。”官府最后规定：“交银定货，原所不禁，嗣后商人机户，务要三面公同立票交银定货。牙人经纪，不得折扣私交，机户不得领价花销。”³可见杭州的丝织业也是通过商业信用办法来满足其生产资金的需求的。

在纸的生产中，在福建建阳县，“二百年来，吴中书坊每岁以值压槽，禁不外用，故闽人不得建阳扣。”⁴这就是说，建阳所造竹纸质量好每年都被苏州书商预买走了，连本地人都用不上这种纸。更具体的例子如福建归化县罗光宗开张纸店生理，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内，向陈之辉定造竹纸一百五十捆，约定每捆要重八斤，价钱二百五文，如有粗轻，原要扣减。先交陈之辉二十千，陈之辉陆续挑纸来还，又交他钱十千七百五十文。到乾隆二十年五月，陈之辉已还明，并多交竹纸二百零八捆，共交钱三十四千四百八十五文，还少钱四千八百六十五文。⁵上述各行业中的生产者，可能有地主、商人和独立手工业者，但应也有从事家庭手工业的农民。可见在清代以后，那些市场前景看好、质量过关的手工业产品，在城乡各地通过牙行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商业信用关系。

当然，这种商业信用也不仅针对手工业，农业中也是如此，包括桑麻、烟草、茶叶、甘蔗、果木等各种经济作物，甚至一般粮食作物，商人无不预购、包买。明代李贤于天顺时叙其家乡邓州情况说：“吾乡地广土肥……吾乡之民朴钝少虑，善农而不善贾，惟不善贾，而四方之贾人归焉。西江来者尤众……方春之初，则晓于众曰：吾有新麦之钱，用者于我乎取之；方夏之初，则白于市曰：吾有新谷之钱，乏者于我乎取之。凡地之所种，贾人莫不预时而散息钱，其为利也，不啻倍徙……逮夫西成，未及入困，贾人已如数而敛之。”⁶这里的“其为利也，不啻倍徙”有三种可能性：一是商人息钱，名义上达到“倍称”，即100%，这是一种高利贷；二是名义上没有规定利息，但在春秋粮食价格的涨落中折算渔利，这是一种商业信用。在西北边境地区，每逢官府召商采买军粮之时，

¹ 见《梅里诗辑》

²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吴县纱缎业行规条约碑》。

³ 彭泽益《清代工商行业碑文集粹》四《杭州篇·丝织业·杭州府仁和县告示商牙机户并禁地棍扰害碑》。

⁴ 郭柏苍《闽产录异》卷一。

⁵ 刑科题本，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刑部等衙门……鄂弥达谨题。

⁶ 李贤《古穰集》卷九《吾乡说》。

豪商大贾往往“各挟重资，遍散屯村，预先收买，小家已卖青苗。”¹商人预先购买，小农在粮食尚未成熟时即卖出，故又名曰“卖青苗”。在广东甘蔗种植中，则由糖商提供信用给蔗农，“糖户家家晒糖，以漏滴去水，仓囤贮之。春以糖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旧糖未消，新糖复积。开糖房者，多以是致富。”²在茶叶种植中，如安徽霍山“土人素不辨茶味，唯晋、赵、豫、楚需此日用，每隔岁轻[经]千里挟资装裹粮，投牙预质。”³此两例所反映的商业信用关系是不一样的，第一例中“糖户”当是投资的商人，“种蔗之农”当是甘蔗的生产者。不过这里商人所欲收购的是糖，而所得“糖本”则主要应是投入了甘蔗生产。第二例茶商挟资而来，但与生产者并不直接打交道，而是将资金交与牙行，由他们负责收购。这样，便可能发生两种情况：一是牙行直接收购，直接交与客商贩走，这便没有什么商业信用关系可言；二是牙人将资金提前散与生产者（茶园户），定下茶叶，第二年茶叶新出，再批量交与茶商贩走。由其“隔岁”而来，又是“预质”看，作为第二种情况的可能更大一些。这便是一种典型的预购信用关系了。

清代商人与农民之间的这种商业关系比明代似更为普遍和深入，学术界已多有涉及，进行系统研究的是方行先生，⁴今撮其要简论如下，并稍加补充。在粮食生产中，福建清流县，康熙年间“黠商千百成群，放青苗子钱，当青苗甫熟之时，即据田分割，先于嵩口造舡，及期强载出境。”⁵新疆乌鲁木齐等地，“二、三月间，田苗已长，商家以钱给农户，俟熟收粮，谓之买青。”⁶在经济作物种植中，如苧麻生产，在江西，乾隆间苧麻“多植山谷园圃间，闽贾于二月时放苧钱，至夏秋则收苧以归。”⁷烟叶生产，在湖南湘潭县，嘉庆间，“客商贩买，预给值种烟之户，谓之定山，秋后成捆发行。”⁸甘蔗生产，在江西大庾县，清代中叶，因“甘蔗至冬乃收，贫民急不能待，多借贷于奸贾，名曰糖钱，利重而价廉，利归他人。”⁹茶叶生产，云南省普洱各地产茶名山，在雍正、乾隆间“向系商民在彼地坐放收发，”“商贩先价后茶，通融得济。”¹⁰蓝靛生产，道光间，广东商人在广西桂平县开设蓝靛行，“每年正月把蓝籽、石灰、伙食预贷给种蓝人，到期收蓝。”¹¹水果生产，在福建，清初，“闽种荔枝龙眼家，多不自采，吴越贾人春时即入资估计其园。吴越人曰断，闽人曰袂。有袂花者、袂孕者、袂青者。树主与袂者，倩惯估乡老为互人……他日摘焙，与所估不甚远也。”¹²在陕西紫阳，“隔岁论缙输橘值，

¹ 《明武宗实录》卷 正德元年七月。

²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食语·糖》。

³ 顺治《霍山县志》卷二《土产》。转引自《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经济出版社2000年上册页402。按：这一关系清代继承下来了，故乾隆《霍山县志》仍记载了这一关系。

⁴ 此段论述，主要参见方行A、《清代商人对农民产品的预买》，《中国农史》1998年第1期；B、《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下册第六编第三章。笔者只补充了个别事例。

⁵ 康熙《清流县志》卷五。

⁶ 纪昀《乌鲁木齐杂记》。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三帙。

⁷ 乾隆《赣州府志》卷二。

⁸ 嘉庆《湘潭县志》卷二十九。

⁹ 同治《大庾县志》卷二。

¹⁰ 倪锐《云南事略》。

¹¹ 《太平天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

¹² 周亮工《闽小记》。

先耕物候验禾祥。”¹

综合以上所述可见：15---18 商业信用关系在农业、商业、手工业中应用相当广泛，这种信用关系的形成、发展，对再生产过程应该是发挥了较大的积极作用的，尤在日常用品（粮食、棉布等）贩卖、经济作物种植及相当一部分手工业产品的生产中。它使生产者获得了生产资金，同时使商人获得比较稳定的货源供应，促进了 15---18 世纪长途贩运的发展及地区经济分工的发展。

五、明清民间商业信用票据化的初步发展——以会票为中心

明清民间商业信用，主要还是一种直接的实物商品及原料的赊贷。依赖的是贩运商个人所熟悉的以牙行主人为主包括其他商人、运输业者等构成的人际网络关系，商人身上携带现银或铜钱，仆仆风尘，经受着自然、人为的种种风险，完成商业交易，虽有商业信用的习惯行为为生产者及零售商人节省了货币和资本，但束缚于人的关系、在习俗之中运行。而且这种信用方式等于是以时间换资本，即延长贩运商人贩运周期，为零售商人节省了进货的资本，这对零售商人有利，对长途贩运的发展却是很不利的。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当时的长途贩运商人们利用汇票等票据工具完成商业信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加快了资金流通、节省了金属货币，也使商业信用票据化得到了初步的进展。²

汇兑自唐之飞钱、宋之交子、会子、关子³以来，起源可谓悠久，但自从汇票等票据工具在宋代改由政府经营、成为不可兑现的纸币以后，宋、元及明初民间的汇兑之事如何？目前尚不甚明了，从其很少见诸文献记载看，可能已经走向衰落，但自从纸币在明中期退出流通，白银为主、铜钱为辅的货币体系形成以后，适应民间自由私营经济的发展，主要是日用品长途贩运贸易的发展，汇兑重新兴起，并对商品经济发展、商业资本的扩张产生了较大的影响⁴。

总括有关文献记载可见，15---18 世纪即明中叶至清代中叶为商人所用，并与商业信用密切相关的，被称之为“会”、“会票”之类的行为和实物，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相当于现代汇兑即将款项从一地拨兑到另一地的行为。这种行为在明代的实例如天启六年，苏州周顺昌被阉党逮捕入京，曾受周家恩惠的苏州人朱祖文，提前入京，联络苏州在京缙绅，百计营救，为在京用度，带有白银五百两的会票。四月十八日抵京，“于是有五百金会票在身，会票无姓名，而所会之家，另有家报，恐存周氏字样，亟往其家，付书以灭迹”，后又托念阳徐公、严叟顾公司会票，因属缙绅不便，乃托正补官

¹道光《紫阳县志》卷八《艺文志》陈仪《紫阳书事三十二韵》。

² 明清汇兑及汇票问题学术界关注较早，对于明代的汇票、汇兑多在有关商业货币问题的书中顺便涉及，如彭信威《中国货币史》页 749-950。尚无专门从商业信用角度进行探讨者。清代汇票、汇兑的研究则多与票号有关，如上引《中国货币史》页 963-969。八十年代以来研究大兴，有黄鉴晖的《山西票号史》，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2 年及配套的《山西票号资料集》等。专门研究或涉及到清代前期会票问题的还有汪宗义、刘萱等《清初京师商号会票》，载《文献》1985 年 2 期等，有关研究在以下论述中将涉及，此不一一。总体说来，有关研究均未对有关票据作比较系统的研究，尤未见从商业信用角度进行探讨者。

³ 交子、会子、关子等自民间初起时，均与汇兑或存款有关，后来才演变成国家财政信用基础上的不可兑现纸币。

⁴ 上引张彬村先生文完全否认“信用市场”与 16-18 世纪“长程贸易”（即长途贩运贸易）之间的关系似乎也不甚准确。由以下的叙述看，一方面其需求对资金市场的发育有促进作用，另一方面，资金市场发育程度提高，对长途贩运贸易的发展也有推动作用。

于京的朱尽吾，至四月二十五日朱尽吾召朱祖文至寓所“以已支之银、未支之票，转托吾苏查君献可。”并且“约以五百金非徐顾两公命不可动，其五十金则听钱真零支，但须取有支票存照。”五月初二日“会票计又恐别有差失，则叮咛填写查蒋二丈面兑，非此二丈，不得擅支，以寓其隄防。”¹此是由苏携带会票去北京，在北京某家支银用度。²由此可见以下四点：第一，北京与苏州之间的资金来往已开始应用汇兑之法。第二，会票上所载银两可以零星支取，但须另外签写支票存照。第三，为保证汇票不致被非理支取，还填写注意事项。第四，由文义判断，此汇票只要最后有人承兑并在汇票上签字，任何人持此票均可兑银，从而汇票具有了一定的流动、转让的性质。这种异地拨兑款项的汇兑，在明末及明清易代之后看来是继续发展的。明末清初的陆世仪也指出：“今人家多有移重货至京师者，以道路不便，委钱于京师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师取值，谓之会票，此即飞钱之遗意。”³上世纪八十年代发现一批清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间的由徽州谢氏收藏，属于京师前门外日成祥布店的23张会票实物⁴，表明了这种异地汇兑款项的普遍性。⁵

这种能够避免运现风险、又能节省金属货币、加快资金流通的信用手段，商人是不可能不加利用的，以下数例可以说明。如甘肃巩昌府安定县闫杰，贩羊生理，乾隆十七年八月，将羊贩至兰州，“颇有利息，将卖羊之钱会在会宁县范姓当铺内”，因在羊坡庄地方遇见同伴张某，“即告之取回，收置羊只。”⁶这是贩运商人为了及时收购货物，将资金汇到可靠的店铺之内。在与上举会票同一批的会票中有一张注明是为了兑付“鼎谦号布价”，另有一张也提到鼎谦号，但未注明具体内容。可见这批会票中，应该有一部分是缘于商业交易而导致的商人之间的汇兑，与以上所言阎杰的汇兑一样。⁷乾隆四十三年，发生了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私鬻玉石案，⁸而参予贩卖玉石的除代表高朴的张鸾等人外，还有多起，其中赵世保、赵金海便是其中之一。乾隆四十三年三月，赵世保、赵金海、余金宝并雇黄虎儿跟随，来到贩玉目的地——苏州，其时，其同伙贩玉已毕，于是算帐收银，所得银两除买办磁器绸绉杂货之外，“又会借与西安三原、长安、肃州五票共计银九千四百两，又还伊父赊欠各家货银九千四百五十两。”那么所会的对象是什么人呢？以下的叙述指出：“又曾给西安买卖人银四票共银七千四百两，亦据各家照数交出，至会给肃州李业银二千两。”⁹可见都是些“买卖人”。当然尚不能判断赵世保

¹ 朱祖文《北行日谱》。按：《北行日谱》叙朱祖文此次营救的过程，书中有钱真、唐元、严秀人等似皆为周家仆人。

² 遗憾的是《北行日谱》未能记载承兑之家的姓名及身份，只详细记载管理会票之金的人。

³ 《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陆世仪《论钱币》。

⁴ 可参见汪宗义、刘萱辑录《清初京师商号会票》，载《文献》，1985年第2期。按：这批会票共有23张，最少的一张只有5两，最多3000两。兑款者皆为北京日成祥布店谢家成员及其他人，还不是由店号承兑。多数会票未注用途

⁵ 对明清汇兑一般情况的论述可参见黄鉴晖《清初商用会票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文献》1987年第1期；俞鸿昌《清代会票概述》，《中国钱币》1995年4期；戴学文《清代会票析论》，《中国钱币》1995年4期。

⁶ 刑科题本，乾隆拾捌年伍月拾玖日，巡抚甘肃……鄂乐舜题。

⁷ 此段叙述参见张国辉《清代前期的钱庄和票号》，《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4期。

⁸ 距叶尔羌四百余里的有密尔岱山产玉石，旧被封禁。乾隆四十一年，高朴为叶尔羌办事大臣，奏请开采，私将玉石运至内地售卖，四十三年为人所告，被夺官籍家，就地正法。此即所谓高朴私鬻玉石案（此案下简称高朴案）。

⁹ 《史料旬刊》二十六期《高朴案·毕源折九》。

会银究竟是为了还欠呢？还是为了用这些银子购货？还是借给人家？不论怎么样，是商人利用了货币汇兑进行资金往来，则是无疑的。如果此银用于进货，则是一种商业信用。

第二种是长途贩运商或铺店零售商人从其他贩运商人或行店购货，因资金不够，常书立会票，作为异时异地兑款的凭证。这样，双方交易不致因为暂时的资金短缺而受影响，从而避免了明清商业信用中纯凭个人信用而进行货物赊销时，因资金不能及时到手而长期坐等的情况发生，这对加快商品流通是有利的。如第一例，乾隆四十二年十月，高朴与商人张鸾合伙贩玉，高朴让张鸾与高朴的家人李福、雇佣的帮手熊濂带玉九十块，于四十三年三月到达苏州，卖出玉石六十二块，得银十一万九千六十七两，事后李福供称：“所有家主名下应得五股银七万五千七百四两，已收银二万一千两……又张鸣远即张鸾欠银三万五千五百七十一两零，立有期票，约至四十四年二月底张鸾到京交清，又张鸾经手交付会票四纸，共银一万一千七百九十两，会到京中声闻银号等店兑付，又给熊濂四千两，立有收票。”¹此外“会票”当是购玉的苏州²店家因资金不足，乃写立会票给张鸾，让他去京城声闻银号兑取银子。此处虽名为“会票”，实际上有两种含义，第一种是：声闻银号作为付款方，存有苏州购玉店家的款项，它根据所带“会票”上的命令，付给持票人张鸾相应数量的银子，这可以说一种支票；第二种含义是：如果声闻银号系苏州这家购玉店家所开，则带有本票的性质。也就是说，这四纸“会票”是一纸约定异时异地还款的书面凭证。至于其中的“期票”则是张鸾所开立的，承诺在次年于京师还款的凭证，可以说是一种个人开立的本票。

第二例，乾隆四十七年梓行的一部尺牍书中有几封尺牍反映了清代商业信用票据的一些细节。其一、“弟客岁在某行发货，尚该价银若干，乞仁兄代弟向兑觅寄”；其二、“前在宝行，承兄发卖之货，该价若干，期某月兑付……见票希即照数兑交舍亲寄我”；其三、顷接来翰云，某方尚该货价，弟即执票向兑，奈彼一时不能兑付。”³这三例均涉及三方，一是买进货物的一方（“弟”、“我”、“某方”），二是卖出货物的一方（“某行”、“宝行”、“彼”），三是负责代表债权方完成这一信用行为的人（“仁兄”、“舍亲”、“弟”）。其中第一封尺牍可能是购货商人请求分店负责人或自己朋友给进货行店偿还残余货价；亦可能是客商在异地牙行发了货，一段时间后，请求自己与牙行同地的朋友去索讨尚未归还的价银。第二封是购货商人直接向进货行店索债。第三封则是客商的代理人或朋友在接客商的信后向买货一方索取未清货价。其中第二、第三两封尺牍之中说到“见票”、“执票”，那么其中的“票”是不是上引材料中的“会票”呢？有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是此票类似上引各例中的那种“期票”。这种会票由戴学文先生所藏的一张乾隆时“会票”实物得到了证明。此票载：“立会票段子有凭行李朝用，今会到汪客名下表心/火纸计重贰百捌拾柒/陆百捌拾觔。当日言明价纹银二八/二六算，该银贰拾伍两柒钱一

¹ 《史料旬刊》第二十期《高朴案·萨载、寅载折》。

² 据张鸾之兄张钧指出：张鸾在贩玉前是在苏州作绸缎生意，并在苏娶妾成家，置有房产。

³ 吴郡虞学圃、武溪温歧石辑《江湖尺牍分韵撮要全集》，连元阁藏板。转引自邓拓《从万历到乾隆——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个论证》，《邓拓文集》第二卷页 595，北京出版社，1986年。

分六厘，其银期至七月中日，三面交兑，行支客不认，立此会票存照。乾隆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开票人段子有”，后又写有“汪客执”，并盖有“李朝用杂货行”的铺印。此票由段子有在向李朝用杂货行购货后开出，由作为最终债权人的客商“汪客”收执，承诺在四个月之后，偿还火纸货价银 25.716 两。依清代商业一般制度，作为贩运商的“汪客”与作为零售商的段子有是不能直接交易的，故此票虽由汪客执，但实际上是段子有写立给撮合买卖的牙行主人李朝用的。故而最终交兑时，要求三面承兑。即段子有、李朝用、汪客三人当面承兑。¹票虽盖有李朝用行印，但并不能说是由李朝用承兑。故而此票类似于上引高朴、张鸾例中的“期票”，即本票性质的票据。上引尺牍中第二、三例中的“票”即可能是这种性质的“会票”。

第二种可能性是尺牍中的“票”不是购货商人所立的“会票”，而是负责联系、撮合买卖的“行”（即牙行）经营过程中开立的“行票”。清代商业，尤其是城镇商业大体皆由牙行居中，客商贩货来到，皆由牙行接买，再向异地客商或本地零售商、小商贩发卖，发货之际，均写“行票”为据，异时收帐之际便需以此票为凭，²这是牙行向贩客收买棉花开给“行票”，以为异时收债之用。当牙行向外发货时，则似称之为“发票”。³显然，清代贩运商业及铺店零售的大部分交易通过牙行以商业信用的方式进行。而这种货债的清算似以这种“行票”、“发票”为凭。由此看来，上述尺牍中的票作为这种“行票”、“发票”的可能性也是比较大的。

第三例，清代巴县档案中，有一种“兑票”，与以上所说的“期票”颇为相似，值得我们注意。如嘉庆二十四年六月杨耕万告诉言：“情蚁楚民，在江北船厂造船并修检船只为业，守分无妄。祸因今年三月，以自修桡摆船一只凭中石忠贵、吴增福等，出卖与板主张仕朝买讫。议价钱三十五千，当收钱五千，船尽仕朝牵去。原言装载足兑船价，蚁信为实。兹于本月三十间[日]，仕朝船装万顺魁号米石，蚁向仕朝追索，乃万顺魁挺身招认，蚁彼不允，伊亲笔出立兑票三纸，兑钱三十千，给蚁朗据，审呈，言定任蚁随时收兑无欠。蚁以顺魁号商既出票招兑，凉无延骗……等蚁执票向顺魁兑钱，遭伊欺蚁忠朴，支吾奸推。”⁴这里的“兑票”，是作为债权人一方的船主杨耕万，在买主张仕朝不能按约定偿清船价而去索债时，张仕朝所为之服务的米号——万顺魁，写立兑票给予杨耕万，约定随时可向万顺魁号兑钱。这样，通过万顺魁号，延长了船厂主杨耕万给运输业者张仕朝商业信用的时间。

第三种虽名之为“会票”，但主要的含义是一种资金借贷行为。这在明代即已如此，如反映明末以来社会经济情况的《豆棚闲话》记载：徽商汪兴哥开当铺于苏州，一万两本银很快闲花罄尽“正要寻同乡亲戚，写个会票接来应手，那老朝奉风快的到来，进门

¹ 引自戴学文《清代会票析论》，《中国钱币》1995年4期，页10。

² 如《巴档》上册页339《嘉庆十一年马乾一等告状》便载：“行票朗凭”，“以货投行发卖，原应照票向行收银”。

³ 《巴档》上册页343《道光十年八月初四日陈铺诉状》亦载：“吊买棉花，发票账簿俱注黄德隆字号”。

⁴ 《巴档》上册页421《嘉庆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杨耕万告状》。按：其中[]中的字系本文作者理校。

前后一看，叫屈连声”¹此处所言“会票”虽与商人资金缺乏有关，但是与以上二例中所言异地资金汇兑所使用的“会票”似乎又不太一样，看来他是想在苏州的同乡亲戚那里写个会票，借钱来“应手”，故应该是一种借贷资金行为，而不是汇兑行为。²而这种行为现存清初徽州文书中正被称之为“会票”或“会券”。如有立于雍正三年三月的“会书”言：“立会书吴景山今邀到岫宾尊叔翁，蒙应会本课平纹银壹百两正，其银议定一周年带本利付还拾贰两，其以十年为满，共还本利银壹百贰拾两，此系承爱，不致愆期，还清缴券，立此存照。”（下略）³有立于乾隆十九年六月初一的会票言：“立会票吴若干，今会到 名下徽平九七色银壹千两整，其银每足月壹分肆厘行息，其利四季交付，不致有悞，立此会票存照。”⁴

如果这种借贷若发生在异地，则这种“会票”既是一种借贷契约，也兼具异地款项汇兑意义，而在这种情况下，其作为商业信用的意义是比较浓厚的。如有乾隆年间尺牍范本言：“郡城小典，客腊开张，生意甚属清淡……不料三月桃花涨发，近乡各典俱以阻水停当，致乡间质物者鳞集郡城，晨下小典所存，仅足支应本月……兹特奉恳太翁，鼎力于省中代会银二千两，或尊处可以通融，更免一番辗转。”⁵这就是说，设立于府城中的某当铺，因春洪涨发，乡间质钱者集中，导致流动资金不够，于是请求住在省城的某位亲朋（“太翁”）代为借银二千两，或直接从这位亲朋处借银。然后会过来。可见既要借贷，又要汇兑，这种会票，既是借贷契约，又是真正的汇票。这位当铺老板已经懂得运用汇兑方法调拨资金，满足经营需要，相当快捷。

综上所述可见，15-18 世纪商业信用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利用票据化的方式完成，这种票据依当时文献，有“会票”、“期票”、“兑票”等称呼。如按现代金融学比较规范的概念分析，所谓的“会票”，有时是为了完成资金异地拨兑性质的汇票，有时则是一种借贷货币资金的契约；所谓的“期票”、“兑票”有时是债务人写给债权人、约定将来某个地方、某个时刻取款的本票，尤其是商人在某个店铺进货，却开立票据，让债权人去另一个自家开的店铺取款时更是如此⁶。有时则是自家在某处有存款，而开立票据让债权人去取款的支票。当然巴县档案中所反映的“招兑”，即由另外信誉状况良好的商号或个人负责在将来某个约定的时刻，或将来随时随地负责兑还债务款项，这种情况下所立票据则既有本票性质，也有担保借贷之义。

这种以会票为主体的各种票据在商业信用领域的应用，使 15---18 世纪商业信用已经具有了相当程度上的票据化的特点。这一变化对于商人避免风险、节省资金、加快商业交易，从而扩大商业资本规模是发挥了积极作用的。

¹ 《豆棚闲话》第三则《朝奉郎挥金倡霸》。

² 按：实际上汪兴哥的父亲接伙计书信，已经迅速赶来苏州，他也没有必要和可能让家里汇来资金。后来当铺即已无本被老朝奉关闭。将汪兴哥的行为与上述异地款项拨兑的行为相混淆是不准确的。

³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一页 233《雍正三年吴景山立会书》。

⁴ 自汪庆元《徽州会票制度考略》，《文献》2000年第1期，页191。

⁵ 《分类详注饮香尺牍》卷三《借贷类》。

⁶ 如自家所开属于当铺、银号、钱庄之类金融店铺更是如此。

六、中国早期银行业新探

关于中国银行业的起源，是中国经济史界的一个老问题，这里就与15—18世纪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几个问题作些探讨。应该说最早提出这一问题的是日本学者。日本学者对唐宋时期专营钱物、绢帛存储的机构——柜坊及与之相关的寄附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证论述，认为中国早期银行即起源于此¹。但是因材料的缺乏，以下两点尚不能完全证实：一是柜坊的存款是否有息？二是柜坊是否利用商人、居民的存款作为经营资本？故而柜坊究竟是不是作为信用中介的银行业，尚不能完全成立。当然，若依秦晖先生所论，柜坊是否能作为一个金融机构都是值得怀疑的。²国内学术界的传统观点是：到清末中国银行成立（1897年），才有中国自身银行业。近年来这一观点已经有所突破。最早对这一观点提出商榷的是黄鉴晖先生，³目前学术界从货币经营资本的角度对中国早期银行业进行了诸多探讨，⁴探讨的具体对象主要是明清以来的钱铺、钱庄、银号、帐局、票号等。⁵考察的途径主要是这些机构怎样由单纯的货币经营资本向信贷资本转化。如以上曾引及的叶世昌、黄鉴晖、王业键等先生均是如此，实际上张国辉先生也是如此，⁶虽然他并未明言要探讨早期银行业的问题。

这些探讨当然都是非常有意义的，但是不论中西，早期银行业起源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再加上中西金融信用本身又存在着重大的差异，⁷故而我们不能胶执于从货币兑

¹ 参见A、加藤繁《柜坊考》，载《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B、日野開三郎《唐代的寄附铺和柜坊》、《唐代的金融业者‘柜坊’的形成》等，载《日野開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五卷页160—200、页204—230，三一书房版。

² 秦晖《柜坊为“金融机构”说质疑——兼论封建社会后期金融市场的形成机制问题》，《陕西师大学报》1990年2期。按：此文对柜坊及其业务的分析是有道理的，如指出：“柜坊不但不具有银行信用的性质，而且很可能根本不具有任何意义上的信用性质。”

³ 黄鉴晖先生认为：传统观点从存款而不是从放款方面考察银行业的起源，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他通过对帐局、票号的探讨，将乾隆年间帐局的产生作为中国银行业形成的标志。见黄鉴晖《试论我国银行业的起源及其发展的阶段性》，《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4期。并见《中国银行业史》页23—40，山西经济出版社1994年。

⁴ “银行”系对英语Bank的汉译，Bank一词，德语亦为Bank，法语称Banque，意大利语称Banco。前二者均自意大利语演化而来，而Banco在意大利语中意为“柜台”、“长凳”乃是中世纪以来意大利钱币兑换商人必用的工具。在中国，“银行”一词源于唐宋，指经营金银买卖、金银手饰打造的行业，后来用以翻译英语Bank一词，实际上二者含意并不一致。学者因中国早期钱币兑换业者亦多用钱柜、钱桌，故多从这一角度探讨中国银行业的源头。实际上这一方法未必完全准确，因为中西银行业的特质全然不一。

⁵ 当然对于唐代与明代之间的宋元时代，目前也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除日本学者日野開三郎等人之外，如姜锡东教授便对宋代榷货务的金融职能和性质作了探讨，认为宋代的榷货务作为最主要的金融机构之一，发挥了政府银行的作用。见《宋代榷货务的金融职能和性质》，载《宋史研究论丛》第四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不过宋代虽然工商业得到了较大发展，但是私人工商业经济发展却很不足，还处于强大的官府禁榷及官府手工业的统制之下，私人信用的每一次发展、扩张似乎都被政府利用，成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手段，演变成为基于国家财政信用的不可兑现的纸币。这从交子、会子的产生及被政府利用垄断可以得到证明。在汇兑、钱票发行等金融职能由政府控制的前提下，早期银行业发展受到极大的束缚和挫折。

⁶ 在其《清代前期的钱庄和票号》一文中指出：乾隆后期，钱庄业务发生明显的变化，“从银钱兑换业基础上发展成为信贷活动的机构，”不但有了存放款业务，而且发行钱票并流行市面。“表明这一行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票号在道光初年产生后，逐渐地“其业务也从专门汇兑发展为全面经营存放款和汇兑等业务，从而成为完整形态的金融机构。”

⁷ 西方中世纪中后期及近代早期，因适应特殊的海外贸易体制（如在商业交易会、交易所集中解决资金融通问题的体制）及相应的政治、法律体制（如公证人体制）、意识形态（如教会视直接的货币有利放贷为非法、因而严厉禁止）等，其商业资金融通主要是通过商业信用票据（主要是汇票）进行，而对商业或商人的放贷便主要通过票据的贴现实现。而中国古代不论工商业资金融通还是各种日常生活的借贷，多为直接的货币借贷。最早的专门放贷机构是质库（又被称之为长生库、抵当所、典库等）、当铺，还有数量不菲的专业的或兼营的私人放款人或高利贷经营者。长期以来，它们构成了高利贷资本暨古代金融信用的主体。既然如此，我们从这一角度对中国早期银行业的起源再进行一番探讨，应该是必要的了

换业这一个角度，而应该从多角度进行探讨，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更接近于历史的真实。

（一）银行、银行业及银行业的属性

那么什么是银行？什么是银行业呢？黄鉴晖先生¹、叶世昌先生²、孔祥毅先生³等学者均作了自己的界定。整体上说来，孔祥毅先生所言似稍泛，一些店铺虽以货币为经营对象，既不经营存款，也不经营放款，没有任何中介功能，也不对生产者、经营者放贷，恐难够得上银行业；叶世昌先生所言类比于西方银行业，只承认钱铺、钱庄才是中国早期银行业，似乎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不够；黄鉴晖先生所言虽在钱铺、钱庄之外，加上了帐局、票号，但又认为须在借贷资本前提下才能形成银行业，似亦与历史实际有一定的差距。故而关于中国早期银行业还须作进一步的探讨。

笔者以为这里必须区分两个概念，一是银行，二是银行业，银行肯定属于银行业，但是并不是只有银行才属于银行业。也就是说，银行业不仅包含名之为银行的机构及其所营的业务；它还包括经营与银行类似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从中国经济史的实际情况看，我以为，第一，银行业必须是一个比较固定的、有资本核算的、并且以经营各种存款、放款、汇兑等金融业务为主的企业机构；第二，资本性、经营性放贷在其放贷中必须占有了重要的地位。第三，存款在其资本来源中占有了比较重要的地位。

那么银行业资本的属性又怎么样呢？显然，判断这一点，必须从其所处时代的性质及其借贷的内容去理解。在历史上，银行业经历了性质截然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如果银行业处在前资本主义时代，借款者是旧式的地主、占有工具及小块土地的小手工业者、小农或进行各贩卖活动的行商、坐贾时，则属于高利贷资本；而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借款人变成了工场手工业主、经营地主、包买商等或以这些人为主时，就表明银行业开始向近代借贷资本转化；随着近代大机器工业的逐步发展，借款人以近工商业主为主时，银行业就逐渐变成近代借贷资本。当然在中国，因外国银行业的侵入，这个转化过程并未走完它的全程，因外资银行及华商银行的不断创办，近

¹黄鉴晖先生在《中国银行业史》写道：“不论钱庄还是银号，在鸦片战争前一般说仍是从事货币兑换的组织，属于商业资本，与生产资本无关，即使被称为银行、银行会馆，也不是经营存放款业务的银行业。”他主张必须“以借款人的面貌来区分生息资本的性质，只要借贷货币实际转化为资本并生产一个余额（利息是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时，它就属于借贷资本，就是银行业。”此处作者提出应从借款人的面貌的性质来区分是否借贷资本是正确的，是作者的一大突破。见《中国银行业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4年页14、页35。按：此是作者观点的一个总表述，实际上，作者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便已初步提出了这一观点，可见上引作者文。

²叶世昌先生指出：清代钱铺“它的性质相当于欧洲的银行。欧洲的银行起源于货币兑换业务，中国钱铺也是如此。”“欧洲的银行业发展成为资本主义性质的金融机构，中国钱铺则没有完成这种转变。”见《中国金融通史》第一卷页594---595，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这一观点是有道理的，但对于与钱铺处于同一发展水平的帐局、票号、当铺等与银行业的关系则未加论述。

³孔祥毅先生对世界银行业作了简要的回顾，将银行业划分为早期银行业（公元14世纪以前）、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银行业（15至19世纪）、帝国主义时期的银行业（19世纪至今）、社会主义时期的银行业。他指出：“银行是一个不只适应于资本主义社会历史范畴，而是一个适应于几种不同社会形态的历史范畴。”“凡是不直接从事于物质生产，而专门以货币为其经营对象的行业，就叫银行或银行业。它适应于一切专以货币为其经营对象的专业金融机构。”见《金融贸易史论》页323---326、页326---343。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按：此观点最早发表于1985年。

代以后中国固有的银行业逐渐衰败，银行逐渐占有了银行业的绝对支配地位。总而言之，银行业并不只是银行，银行业并不天生就是借贷资本。判断这一切的只能是时代的性质及放款的内容如何。

实际上，西方中世纪银行业本质上亦是高利贷机构，如著名的意大利佛罗伦萨13---15世纪的商人兼银行家，虽然积极经营商业，为羊毛、呢绒贸易服务，后来还对呢绒加工制造业放款，但其本质上仍是高利贷资本。¹

（二）中国早期银行业的发生新论

那么，中国早期行业又是怎么发生的呢？从以上所述看，学术界多从货币经营业即钱庄、银号及唐宋柜坊、飞钱、便换→明清商人兼营汇兑、票号这一途径入手进行探讨。²这里根据中国古代金融信用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典当铺、钱铺为例，从高利贷资本中尤其是一些固定的高利贷经营机构中生产性、资本性放贷的增加、存款的产生和发展这一途径作些探讨。

中国古代高利贷资本中的生产性、资本性放贷，至少汉代便已比较常见，总结各代情况看，主要似乎有以下几种：第一，小生产者主要是小农为了购买肥料、种子、工具、原料等及雇佣人手而借贷。这是一种生产性借贷，明清文献中多称之为“工本”或“种田工本”借贷。第二，商人尤其是中小商人及手工业者经营所需开办资本或流动资金借贷。第三，一些经营性地主、商人、富农、工矿业主为了开发性、商品性的种植业生产、矿山开发等而进行的借贷。这也是一种生产性借贷，但经营性比较强，这是它区别于第一种借贷的地方。

这种生产性、资本性借贷是在宋代以后得到比较大的发展的，自此以后一些固定性高利贷资本机构比较多地开展了资本性的放贷。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典当业，唐宋时期的典当业通称为质库、解库等。宋代以后，质库在进行一般生活消费性动产抵押放款的同时，也开始进行经营性质的放款。在此同时，还逐步发展出了有息存款，从而初步具备了作为信贷中介人的职能。

15—18世纪以后，这种资金性放贷更为常见，而且不限于粮商，在明代，如徽商汪华（兴哥）在苏州开典铺，有贩马客人，因销售迟滞，以马一匹为抵借银五十两买料。³明清当铺一般是不接受鲜活动物抵押的，故此例显属特殊情况。明末登州卫商人许载等以参二斤当于当商汪守正当铺中，得银三十七两，又购买了另一商人仇肖宇的人参一斤。⁴清代杭州等地丝商来南京作生意，经常是“把银子交与行主人做丝，拣头水好丝买了，就当在当铺里，当出银子，又赶着买丝，买了又当着，当铺的利钱微薄……一千

¹ 参见张云秋《商业高利贷资本与意大利资本主义的萌芽》，《齐鲁学刊》1987年2期。并参见（美）坚尼·布鲁克尼《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三联书店1986年。

² 即在探讨其货币经营职能的同时，又探讨这些机构在完成这一职能的同时，兼营存放款，从而向信贷机构转化的发展趋势。

³ （清）豆棚居士《豆棚闲话》第三则《朝奉郎挥金倡霸》。

⁴ 此事在明崇祯十二年七月，见《明清内阁大库史料》卷十二《兵部为报单事第69号》。

两银子可做得二千两生意。”¹至于对粮商的这种抵押放贷则更为普遍和固定化，明代浙江崇德县，各类债务“必期蚕毕相偿，即冬间官赋起征，类多不敢卖米以输，恐日后价腾踊耳，大约以米从当铺中质银，候蚕毕加息取赎。”²此处是说农民为得到冬春之际可能出现的较高粮价，在冬间将粮食当于当铺，借银交纳赋税，说的虽不是专门粮商，但农民的谋利目的还是很明显的。清代“奸商刁贩，遂恃有典铺通融……随收随典，辗转翻腾，约计一分本银，非买至四、五分本银不止。”³

明清典当铺除这种商人以贩运过程中的商品为抵押借贷资金这种专门化的资金放款外，其他类型的对商人手工业者的资金融通也是常见的、普遍的并因此走向供求稳定化，如有万历年间的徽商染店帐簿显示：这家染店从万历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从钱典、千户所典、顾典、吴典、善年典、户典等典当铺及合会所借用于满足店铺流动资金需求的借款相当于染店总款的27.63%。而且每次放款数均在100两以上，高达600多两。⁴

更为值得注意的是，存款在典当铺中的产生和发展。关于存款上节已有所述，这里再简单地概述一下存款在典当铺及钱铺中的发展情况，并补充一些材料。如上所述，宋代以后，因商品经济的发展，典当业中才出现真正意义上的存款，北宋官营典当业——抵当所成立不久，在经营抵押放款的同时，便接受了别人的存款。⁵

15—18世纪以后，典当存款得到了大发展，依当时惯例，顾客存款不但有息，而且可以零星支用，如前引徽商陈锡元薪资存典生息例、凌应揆百金薄产存典生息例、方苞族产存典生息例、孔府执事官孔继潢在锦州府锦县与人合伙开设的兴成当内各种生息浮存例等表明了典当铺不但经营城乡居民为生活方面而进行的存款，而且接受了商人商铺为资金运营需要的闲置资金存储。清代以后的典当铺还经营了各类社会性的及官府的各项存储，这一点在上文中已有所述，这里不赘。⁶

早期钱铺、钱庄主要业务当然是银钱兑换，但在资金有剩余时，也决不放过放债的机会，《醒世姻缘传》叙：山东武城县姚思孝做了华亭知县，县城中开钱桌的前来献谄媚说：“如宅上用钱时，不拘多少，发帖来桌支取，等头比别家不敢重。”其子晁源原是挥霍之人，“想起昔日向钱铺赊一、二百文，千难万难，向人借一、二金，百计推脱。”⁷可见，明代钱铺即已允许零星赊借，虽然数目较小、期限较短，但可以借钱还银或借银还钱，因而是很方便的。当然，这还只是一种生活消费性的放款，至清代以后，资本性放款也产生并发展起来，至少从乾隆年间开始，它成了工商业者重要的资金来源，如乾隆间的庐州知府祝忻令当商减息，商人抗拒，祝即扬言从江苏各银号支借数百万两银

¹ 《儒林外史》卷五十二《比武艺公子伤身，毁厅堂英雄讨债》。

²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四，《浙江省·崇德县》。

³ 《皇清奏议》卷四十四《请禁囤米谷疏》。

⁴ 见拙作《明代徽商合伙制店铺融资形态分析——以万历程氏染店帐本为例》，《河北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按：其中合会放贷之银数目似不大。

⁵ 参见上引拙著《中国典当制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页108—109。

⁶ 参见拙著《明清高利贷资本》页138—151。

⁷ 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一回《晁大舍围场射猎，狐仙姑被箭伤生》。

子为本开典当竞争，当商只好听从减利。¹在佛山，嘉道时有安盛、晋丰、福记、中泰等银号，一家银号用于信贷的资金往往能维持数十家乃至百来家中小店铺的资金周转。据统计，上述中泰银号至少有一万两银子用于资金放贷，至少能维持三十六家以上的中小店铺经营。²在山东，嘉庆年间山西介休人温世禹在东昌府开钱铺，“嘉庆十六年十一月，衣鸣歧祖叔衣元生因开设粪厂，托衣鸣歧之子衣汝芳向温世禹代借京钱四百三十五千，系衣汝芳写立借票，二分行息。”“十二月间，有衣鸣歧素识之茌平县人姜瑞玉因开设枣行乏本，亦托衣鸣歧向温世禹代借京钱五百五十二千文，系衣鸣歧写立借票，二分行息。”³除商业外，清代钱铺的信贷资本有时还投入了生产过程，如乾隆末年，福建督抚伍拉纳、浦霖受贿被诛，查抄家产时发现，有名周经的钱商，利用伍委托其倾销的银两扩大钱铺酱，设立盐店、当铺、购买了盐埕，资本“摘东补西”，“盐埕并当铺本钱是向钱铺挪来应用。”⁴反映出周经开设的钱铺对当铺、盐埕放款的事实。总而言之，自钱铺产生之后不久，便逐渐开始信贷业务，从清代中叶开始，资本放贷也日益增加。

钱铺存款源于何时？目前尚无定论，由上节所述来看，明代钱铺存款肯定已经存在，可能还比较常见；清代以后钱铺（包括钱庄、银号）接受公私存款则与典当一样走向普遍化和经常化。这一点上文已有所述，以下补充几个清代钱铺接受私人存款的例子，如乾嘉之际北京有著名的四大恒（恒和、恒兴、恒利、恒源）钱庄，“皆浙东商人，宁绍居多，集股开设者……凡官府往来存款及九城显宦放款，多倚泰山之靠。”⁵道光二年前上谕说：京师钱铺“因有人寄存银两，或托故借人银两，积聚益多，遂萌奸计，藏匿现银，闭门逃走。”⁶

综合以上所述可见，典当业从宋代开始资本性放贷就已相当常见，有息存款也正式形成，明清以后则走向普遍化和供求稳定化。钱铺（包括钱庄、银号）在明代即已开始生活消费性放贷，存款也有了萌芽，清代尤其是雍乾以后，对工商业者资金放贷得到了发展，在其业务总量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一些工商业发达的城市，它成了工商业者、工商业店铺重要的资金来源，存款也与典当铺一样走向普遍化和固定化。另外从清代开始，尤其是雍乾以来，典当铺、钱铺均发行了各种类型的钱票，详情在以下还将论述。从而扩大了营业规模、扩展了信用。这样，典当既经营了其固有的动产抵押放贷，又经营存款、发行钱票；钱铺等既经营货币兑换，又对商人放贷资金、又经营存款、发行钱票。二者形成一种综合性的金融机构，显示了作为早期银行业的风貌。

至少从清代乾隆年间开始，还出现了一种新的高利贷机构——帐局，帐局即是京债局，是从商人兼营的对候选、赴任官员高利放债的所谓京债局中发展起来的，随着清

¹ 光绪《崇明县志》卷十七。

² （清）《粤东成案初编》第二十二《扰害诈骗，店伙侵用银两……》。

³ （清）佚名《雪心案牍》第七册《青州府·嘉庆二十四年份·山西介休县民温世禹京控聊城文生衣鸣歧盗帖坑骗一案》。

⁴ 《史料旬刊》第三十一期《伍拉纳、浦霖受贿被诛案·长麟魁伦折六》。

⁵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

⁶ 《清宣宗实录》卷四十四。

代高利贷资本中经营性、资本性放贷的增加，在放京债的同时，帐局也开始对铺户及各地贩商放款。

至于出现更晚的票号，虽然以经营汇兑为主，但在产生以后不久，即经常性经营存放款业务，而其放款则多是与基本业务——汇兑相结合的。从其与古代工商业尤其是城市工商业的关系看，帐局、票号作中国早期银行业当然是无可置疑的。但帐局、票号问题黄鉴晖先生等学者已经作了卓有成效的研究，这里不赘。

（三）中国早期银行业务的新发展

从以上所述可见，若以典当、钱铺（钱庄、银号）为例，至少明清以后，它们均已演化成了一种经营多种业务、综合性的金融机构，尤其存款业务在明代以后的发展，更使典当、钱铺等机构获得了聚集社会零散资金的功能。除存贷款、汇兑等在前代便已形成的业务形式以外，还有若干业务是 15—18 世纪尤其是 18 世纪以来的新发展，主要有以下两项：

第一、钱票发行。目前学术界研究钱铺（钱庄、银号）钱票（银票）发行所用的材料多在道光左右，¹实际上，这项业务至少乾隆年间便已盛行，而发行者也不限于钱铺（银号），至少还包括典当乃至其他类型的商铺。关于典当铺钱票的发行，有《晋商盛衰记》记载：清乾、嘉年间，晋商在长江各埠开设的四、五百家典当，皆自出纸票，作现生息，因而有效地扩大了资本，每当资本只有四、五万，而上架却多达二十余万。流通资金绰有余裕，无须向人借贷。²故而至嘉庆八九年，山西各地“每银一两易钱八、九百文，彼时钱票流行已久”，至道光间，钱票名目更多，道光十八年因钱贱银贵，清查钱票情况，山西巡抚申启贤言：“晋省行用钱票，有凭帖、兑帖、上帖名目，凭帖系本铺所出之票，兑帖系此铺兑与彼铺，上帖有当铺上给钱铺者，有钱铺上给钱铺者”。³如开设于道光初年的奉天省锦州府锦县兴成当，在道光八年东、伙算清总帐时，其资本情况是：“共存原本钱十万零七千一百串，欠外借贷、凭帖往来、生息银两浮存共九万五千三百二十三吊五百七十文”。⁴可见其资本共由欠外借贷、凭帖往来、生息银两、浮存及原本等共五个部分组成。“凭帖”当即是申启贤所言之钱票种类之一。总体上看，至少自乾隆以来，当铺也与钱铺一样，发行钱票，借此扩大了资本，节约了金属货币的使用，《晋商兴衰记》所言不无夸大之嫌，然未必不能说明一部分实际的情况。

相比之下，钱铺（银号、钱庄）发行钱票、银票则更普遍。在京师，“溯查钱票自乾隆年间畅行以来，流通京外”。⁵在江南地区嘉庆、道光间的郑光祖记载：“我邑常昭城市中钱铺用票乾隆嘉庆间此风大行，十千百千只以片纸书数，即可通用，辗转相授，穷年

1 如上引叶世昌、张国辉、王业键诸氏之作均是如此。按：这里不涉及咸丰、同治以后至民国时期近代钱铺、钱庄的情况。

2 《晋商盛衰记》。山西商业学校版，转引自陆国香《中国典当业资本之分析》，载《农行月刊》三卷分期，1936年。

3 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山西巡抚申启贤折。见《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页 129—130。申启贤所言山西所行钱票既有钱铺所出省、亦有当铺所出者，这是应该指出的。

4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三编第 15 册，页 30—32《锦县呈覆为孔继潢控赵国祥一案结案缘由事》。

5 宫中原折，咸丰三年（1853）四月初三日《祥泰奏请借库帑开设银钱号折》。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一辑。

不向本铺点取，日积而多，存贮盈万。该铺以此钱营谋生息……若乡镇店口，多小本经营福命甚薄，艳钱铺之射利，竟出百文钱小票通用嘉庆十五六年此风最盛，颇为乡里害，而其败立见。”¹在上海，据咸丰九年（1859）上海钱业重整旧规时的回忆“上海各业银钱出入行用庄票百余年矣。”²在汉口既有“钱店”，也有“银号”，清代有叶调元³的竹枝词云：“银钱生意一毫争，钱店尤居虱子名。本小利轻偏稳当，江西老表是钱精”。有注云：“钱店百有馀家，惟江西人最得法”。叶调元的另一首竹枝词云：“银号声名众口传，朱提十万簿头悬。个中利害谁能识，血本纹银仅六千”。有注云：“近日银号兑换无多，专恃放票，店本六千至一万不等。放票或至十馀万，利轻害重，非乾嘉时比矣。”⁴汉口钱店是否发行钱票尚不明确，但“银号”则自乾嘉以来是发行钱票的，以致道光时，其信贷功能已超过兑换功能，而信贷功能的发挥则是依赖钱票进行的，即所谓“放票”。“放票”业务的发展，有效地扩大了银号资本规模。在山西，钱票如上所言，有上帖、凭帖、兑帖等种类，实际上山西商人在外地所开钱铺（钱庄）似亦是发行大致相同种类的钱票。如在归化等地，清中叶以来“钱之流通，钱行及各行商均可发行号帖，以资周转。而钱粮两行之凭帖最为人民所欢迎，视同现款，往往有存贮数年不用者。号帖有二种：一曰凭帖，由本号开出……见帖即付，拨帐取现均可。以之购物偿债，较用现钱为便……一曰附帖，由甲号开出，至乙号代付。有时乙号不存甲号之款，可拒绝开封，故较凭帖之信用稍次。”⁵而归化、包头两市商业“山西人占十之六，以粮业、钱业为主”，其他为平津、本地人，以绸缎、洋货、茶饭业为主。⁶

实际上，从种种迹象看，银号与钱铺比，一般规模要大一些，故钱票的发行规模亦更大一些，有《芙蓉山茶记》也记载：银号始于明，至国朝大盛，非百万富翁不能为之。世云钱号⁷、钱庄、钱铺为蓄[蓄]资之最。而银号本金之多、排场之大，摆设之阔，实非钱庄所能企及者。银号以银两买卖为本业，且营兑换。至国[清]朝，又发行银票，流行市面。小宗买卖倚市门，大笔交易则出于枇杷门巷，定交懋于折充樽俎之间，清偿负于觥筹交错之中。一言定鼎，决于弹指之顷耳。茶客进山则出贷，出山则入存。可谓光大门楣矣。⁸

综合以上所述可见，至少自乾隆年间开始，典当铺、钱铺（钱庄、银号）尤其是后者已经比较普遍发行钱票（银票），并且将它用于放贷经营。钱票的发行大大扩大了典当铺、钱铺（钱庄、银号）尤其是后者的资本运营规模。表明至少清代中叶以后这两种金融机构已经具有了信用扩张的潜力和可能性。

第二、过帐业务。宁波钱庄商人在清代创立过帐制度，这已是学术界周知之事，

1 郑光祖《醒世一斑录》卷二《人事·福命有一定之限量》。

2 《钱业重整旧规》，《北华捷报》1859年6月4日，见《上海钱庄史料》页20，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

3 叶调元，生年在嘉庆四年（1799）前后。

4 叶调元《汉口竹枝调》第三二、二九首，见《武汉竹枝词》，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5 傅增湘等纂修《绥远通志稿》卷三十八《金融》。民国三十年稿本。

6 《绥远通志稿》卷四十九上《商业》，按：此叙清末民国情况，亦反映清中叶以来的情况。

7 “钱号”：疑为银号。

8 《芙蓉山茶记·诸业》。转引自余也非《中国古代经济史》，重庆出版社1991年页760。

据段光清记载：“宁波码头向有钱帖之名，钱帖者，因当年宁波殷富富室所开钱庄，凡有钱者皆愿存钱于庄上，随庄主略偿息钱，各业商贾向庄上借钱亦略纳息钱，进出只登帐簿，不必银钱过手也。”¹此条记载是在咸丰八年，但这一制度肯定不是至咸丰才创始，据记载，咸丰初年，即有官府在地丁银交纳过程中使用过过帐钱的办法，故“其制度之起，当更先于咸丰也。”²那么，它究竟起源于何时呢？据同治四年宁波钱业会馆碑记载：“吾闻之故老，距今百年前，俗纤俭，工废著，拥巨资者率起于商人。习蹕远营，运遍诸路，钱重不可赆，有钱肆以为周转。钱肆必富厚者主之，气力达于诸路，郡中称是者可一二数。而其行于市，匪直无银，乃亦不专用钱，盖有以计簿流转之一法焉。大抵内力充，诸肆互相为用，则信于人人，故一登簿录，即视为左券不翅也。其始数肆比而为之，要会有时。既乃著为程式，行于全市。其法，钱肆凡苦[若]若干，互通声气，掌银钱出入之成。群商各以计簿书所出入，出界某肆，入由某肆，就肆中汇记之。明日，诸肆出一纸，互为筒稽，数符即准以行，应输应纳，如亲授受。都一日中而输纳之数为日成，彼此赢绌相通，转而计息焉。次日复如之。或用券掣取，曰界。某肆司计者，以墨围之，则为承诺，如所期不爽。无运输之劳，无要约之烦，行之百余年，未闻用此为欺给者。”³其大意是说，宁波市面钱铺、钱庄互通信息，因为各种类商铺的银钱出入皆需经过钱铺、钱庄，钱铺、钱庄便汇记各铺银钱出入之总情况，互相抵销，最终余款由较少的铺面承诺承兑。由以上所述百余年可见，此习应起于乾隆年间。在归化城，清初商业“交易多以货易货，懋迁有无，银钱仅搭用而已。乾嘉以后，北路藩商营业日畅，交易纯以银为本位，钱为铺币。同光之交，西路亦通，于是西北两路每年外货输入，价值在二千万两以上。其时市面现银充实流通，不穷于用，银钱两业遂占全市之重心，而操奇计赢，总握其权，为百业周转之枢纽者，厥为宝丰社。”⁴而其之所以能调动各行商业者“在现款凭帖而外，大宗过付，有拨兑之一法”。除拨兑钱之外，尚有“谱银”，其办法与拨兑钱类似，亦因“边地银少用巨，乃因利乘便，规定谱银，各商经钱行往来拨帐，藉资周转。”正因为如此，归化市“各行商人收使银钱，必须有钱行为之过帐，否则无从周转”。其具体办法：“其银钱帐目，向按四季标期清结，与内地按三节者不同，每年标期日期，无大差异”⁵四标之外，尚有骠期，远期按标，近期按骠期。拨兑者为钱，谱银者为银，逢标期、骠期“各商收项付项，均归入钱行，各钱行互相拨兑，期限定为三日，每期下月第一日过拨钱项、第二日过拨银项，第三日各钱商齐集本社所，会同总领，举行总核对，钱行术语，谓之订卯。例如甲号以过拨结果，存有乙号之款，乙号不愿存放，则提出另兑丙号收存。”那么，这种拨兑、谱银的业务起于何时呢？《绥远通志稿》的作者有一个推测，言：“拨兑之设，殆在商务繁盛之初，兼以地居边塞之故，交易虽大而现

1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咸丰八年。转见《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页 142。中华书局，1964 年。

2 民国《鄞县通志》第九册页 72。转见《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页 142。

3 彭泽益《清代工商行业碑文集粹》四《杭州篇·钱业·宁波钱业会馆碑记》。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 年。

4 关于宝丰社，《绥远通志稿》卷三十八《金融》解释言：“归化商家，向有十二行，后则百年蕃昌，不啻数十行，而仍以十二行号于众”，“清光绪季年，十二行 为十五社。惟宝丰社握有理财之权”。

5 按规定：正月十三日、四月十八日、七月十七日、十月初十日为春夏秋冬四季标期。

银缺少……乃由各商转帐，藉资周转”。“归绥钱行组织，在有清一代，设立宝丰社，为业资其周转，为全市金融之枢纽……颇闻商界前辈相传：钱商之起源，实始于街市之钱摊，当康雍之间，西口对蒙贸易渐盛……于是钱摊出焉……日久业此者众……钱铺家数日多，遂有宝丰社之组织，为各业银钱过拨之总汇。计其立社时期，殆在乾嘉商业勃兴之际乎？”¹这一推测紧密联系商业发展状况，是有道理的。

总之，归化宝丰社之过帐制度源自乾隆时期应该是可能的。作为工商业乃至农业发展最好的十八世纪，过帐制度得到应用，以便利商业交易、促进商品经济发展是有其必然性的。如果我们作一大胆的推测，说宁波的过帐制度也起源于乾嘉时期恐怕也不是没有几分道理。

综合本节所论可见，银行业与银行是既有联系又不相同的概念，银行属于银行业，但银行业不只银行，还包括一些其他的金融机构，故而早期银行业的研究，不能只从货币经营资本，即钱铺、钱庄这一条途径入手。也就是说，只要有了比较固定的经营机构，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存款及经营性放贷在其业务中占有了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早期银行业便可以说形成了。具体就中国 15—18 世纪而言，不仅钱庄、银号、帐局属于早期银行业，比之更早的典当铺以及钱铺、放帐铺也同样是早期银行业。而早期银行业业务除存款、放款、汇兑、钱币兑换之外，更有过账业务及钱票发行等新业务，这是早期银行业机构形成成为综合性金融机构的表现。因银行业机构的进展，更大份额的金融业务摆脱了地主、商人、官僚之家家产的形式，由正式金融机构进行，尤其是相当多的一部分票据化形式的商业信用通过早期银行业机构进行，更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一个新的现象。而早期银行业的进展是 15—18 世纪资金市场发育的一个重要侧面。

六、全文结语

本文主要从机构、内容方面对 15---18 世纪资金市场作了一个初步的勾勒。由此可见，中国古代资金市场发展到了这一时期，发生了若干重要的变化，从机构方面考察，除传统的典当铺以外，钱铺、钱庄、银号、放帐铺、帐局、票号等机构兴起来了，并且形成诸种业务兼营的综合性金融机构，表现出了早期银行业机构的面貌；从业务方面考察，传统的存款、放款、汇兑业务仍然存在，但产生了较大的发展和变化，首先存款业务得到了大的发展，这种业务虽然仍有由各种工商店铺乃至地主、商人家庭兼营者，但日益由金融机构经营，这使金融机构的金融中介功能得到了加强。放款业务方面则表现为一是对手工业者、农民、商人的经营性放贷得到发展，社会经济的运行对资金市场的依赖加深；二是除直接货币资金放贷之外，赊购、包买、预押等形式的商业信用得到了大发展。汇兑业务的发展也表现出日益由典当铺、银号、钱铺等金融机构经营的趋势，而且与商人交易暨完成商业信用密切结合，使商业信用的票据化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其次还产生了两种为前代所未有的新业务，这就是钱票发行及过帐业务，后者即债务集中清算业务。这两项业务的开展，便利了商人交易、节省了金属货币、加快了资本

¹ 见以上所引《绥远通志稿》卷三十八《金融》。另外还可参见卷四十九《商业》。

流通速度、扩大了商业交易规模，对商品货币经济发展是非常有利的。总而言之，中国传统资金市场在 15---18 世纪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和进步，有了较多金融创新，较好地适应了这一时期长途贩运的发展、农业中经济作物的种植、手工业的发展及产业地区分工乃至早期工业化的进展。其复杂程度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当然，尚有不少方面如市场利率的稳定和下降、合伙制的变迁及与合伙制变迁有关的股份交易及其他证券买卖的发展、国债制度的萌生和发展、国家对资金市场干预的变化等，未能着手进行探索。值得今后继续注意。

上引学术界的观点有一派强调了这一时期资金市场的需求强烈却供给不足、利率偏高、信用工具简陋，对经济运行没有发挥太大的作用。这大概是缺乏对这一时期资金市场的正确分析及全面认识。从这一角度看来，当时的资金市场，一方面，对于那些中小商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农而言，需求十分强烈，但因其为了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借贷也并不纯粹是为了谋利，而是挣钱糊口，故而宁愿忍受较高利率，这一利率即使达到严格核算起来没有多少赢利的程度，他也不会放弃他仅有的救命的这点资本，故而利率是很高的；但另一方面，那些需资较大、赢利预期较高的长途贩运，资金殷厚、经营得法、市场前景较好的商铺、手工业作坊、矿冶工场乃至经营性农业，往往资本雄厚、信誉卓著、风险规避能力比较强，因而其需求当然也可能强烈，但其供给也是充足的，可谓供求平衡，甚至供给略超过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利率必然表现出稳定和下降。我想前者是一种中下层金融，而后者则是高层金融。同理，对于前者多限于直接的银钱实物借贷、信用工具简陋；对于后者，则有多种形式的、多种途径的、内容丰富的、工具相当复杂的信用可供选择。忽视了任何一方面都是不全面的。¹

当然如果从比较的角度看，中西资金市场确实表现出了类型上的差异，西方自中世纪以来的集市（交易会）既是大规模商品批发贸易、也是金融信用集中交易的场所，与商业交易相关的货币兑换、货价清偿也往往与商品交易同时集中进行。为逃避教会的高利贷禁令，商人之间的资金借贷多采取开具汇票、购买汇票的方式，与此相关的配套制度还有公证人制度、冲账、转帐制度等，这样往往以少量的金属货币结清大量的商品交易，避免了大量三角债，节省了货币，便利并扩大了交易。后来更发展为了某一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建立长年不断的商品交易所，相应地通过银行，成立了票据交换所。这样，这些交易所所在城市同时也是活跃的国际金融中心，如安特卫普、阿姆斯特丹、伦敦等。另外西方还较早地发展出了国债制度。这种背景下的资金市场便逐渐突破狭隘的人的关系，形成为社会化、无限化、一体化的特点。而这些在当时的中国金融市场都是缺乏、

¹我认为：这一历史时期金融的发展，主要便是解决高层金融问题，即创立什么合适的制度以满足并促进这种高层金融的发展。而从明清利率政策、及政府对涉及金融问题案件的处理看，官府考虑更多的是怎样保护小农、小手工业者及小商小贩，保护他们赖以生存的这点土地、这点小小的资本，使之不致于因资金市场的高利率而陷入经营被动甚至走向破产，影响社会的稳定及政府财政收入，可以说是一种财政的乃至政治稳定的考虑。也可以说，明清封建官府处理金融债务案件奉行的是一种生存伦理¹。因而主要是考虑低层金融的需要。而对于主要满足工商业、矿冶业资金需求的高层金融，政府并未有意从政策、法律加以调节，而是以处理低层金融的法律原则处理高层金融的有关问题。因而也就谈不上创立合适的制度，促进高层金融的发展。

或比较薄弱的，故而无限化、社会化、一体化虽有所进展，如钱票发行、商业信用票据化的缓慢进展、过帐业务在清代以后的逐渐扩大运用、资本调拨在清代以后变得方便快捷、资本在各经济区域之间的流通加快等都对此有所促进，但程度毕竟还是有限。即迟至 18 世纪甚至 19 世纪初，中国商业信用票据还未能通过买卖、贴现等途径，在商业交易过程中流通起来，发挥更多的节省交易所用金属货币的功能，更遑论建立集中的商业信用票据交易所或银行业对商人的投资主要进行商业信用票据的贴现了。

那么资金市场的这种差异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究竟如何呢？应该说，二者分别都较好地适应了这一阶段传统经济的发展，这已如上述。但对于此后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尤其是对于工业革命发生与否的影响如何，则须认真加以分析。应该指出的是，工业革命初期对资金市场的要求与传统经济一样，并不需要太大的资金规模及过分复杂的资金供求关系，以至于传统的资金供需网络便足以应付。而要求传统资金市场为工业革命提供大规模投资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大规模投资是工业革命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的事情。当然工业革命发展到一定阶段，尤其是进入机器工具大规模商业应用、固定资本超过流动资本占了主导地位时对资金市场的要求就有本质不同了。¹大概只有到此时，以上所述的资金市场的类型差异才会对经济发展产生比较大的影响，或者说才会有优劣高下之分。也就是说只有到此时，西方那种类型的资金市场才表现出更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优势，而中国这种类型的资金市场才表现出对经济发展促进不力的劣势。

2004 年 12 月 11 日一稿。

2005 年 12 月 12 日修改定稿

刘秋根，1963 年生，原籍湖南新邵，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教授。电话：
0312—5022517（宅），Email: lqg321@126.com

¹当然在原始工业化或者资本主义萌芽阶段，甚至工业革命早期，生产企业创办、运行对资金的需求与工业革命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是有本质不同的。在前者，并不需要太大的资金，主要通过传统的人际网络即可解决，关于这点，马克思、布罗代尔及美国金融史专家金德尔伯格都表示了相似的观点，揭示了相同的历史事实。这一点可参见拙作《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与资金市场的几个问题》一文的引述，见《文史哲》2003 年第 3 期页 155—156。但工业革命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这种需求便发生了本质变化，依约翰·希克斯所论便是：因为机器工业的发明及其加工的商业应用，经济由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时代进入以固定资本为主的时代。因为作为固定资本的机器，其价值只能是一部分、一部分地释放，这一点对资金市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表现在：对资金需求者而言，必须能尽快地从市场取得较大规模的资金，以满足其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对于投资者即资金供给者而言，必须既能使他在变化无常的世界中进行长久性的投资，又能在自觉有风险时迅速地规避甚至退出市场。